

分类号
UD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王茜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茜 签字日期： 2024.5.27

导师签名： 史卫保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 杨乾 签字日期： 2024.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茜 签字日期： 2024.5.27

导师签名： 史卫保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 杨乾 签字日期： 2024.5.31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es on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Candidate : Wang Qian

Supervisor : Shi Zhengbao

摘 要

当今时代，环境问题备受公众关注，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企业作为经济社会的主体，单纯地追求经济利益已不再现实，实践绿色行动已被视为各个主体环境责任的一部分，甚至是必须履行的责任之一。党的十八大强调，发展绿色经济和绿色金融是当前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必然形式，而党的二十大更进一步提出了绿色发展的重要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报告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特色现代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在这种背景下，许多环境保护政策已经被制定实施。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长达近40年的排污费政策被废止，成为其中最重要的一项。针对环境保护税的开征，企业普遍持两种态度：一种是企业积极响应环境保护税政策，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履行，减少污染物排放，肩负起保护环境责任；而另一种企业则是消极应对，不主动提高自身环境履行水平。因此，环境保护税开征是否促进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对该疑惑的解答是本文研究环境保护税政策的重点内容。

为研究这个问题，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对象选取为重污染企业，研究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针对结果提出对策建议。本文首先对环境保护税和企业环境责任等相关文献进行了梳理。在理论方面，涵盖了外部性理论、庇古税理论、波特假设理论、生态补偿理论。本研究选取2014-2021年在我国A股上市企业为研究对象，企业环境责任为被解释变量，使用固定效应双重差分模型，探究我国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是否受到了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影响，具体的影响机制是什么，得出结论从而促进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经实证研究分析发现：开征环境保护税能够明显地促进处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履行其环境责任。本文进行了三种方式的稳健性检验：一是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指标。二是进行PSM-DID检验。三是安慰剂检验，均通过了稳健性检验。进一步分析企业的异质性发现，对于不同资产规模的企业中，环境保护税政策对大规模企业的环境责任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于不同融资约束水平的企业中，环境保护税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低融资约束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最后，为了激励企业履行好环境责任，发挥好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效应，本研究根据实证结果，提出三个对策建议：一是优化环境保护税制度，发挥保护环境的政策效应；二是注重企业差异性，实行差异化环境保护税政策；三是针对我国国情，适时推动ESG信息披露制度改革。建立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实现美丽中国的愿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

化而奋斗。

关键词：环境保护税 企业环境责任 重污染企业 双重差分模型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widespread public concern about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society has become a hotly debated and important topic. It is no longer enough for enterprises to simply pursue economic interests, and practicing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s become part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each subject, or even on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that must be fulfilled. The 18th Party Congress emphasis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economy and green finance is an inevitable form of the curr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process, while the 20th Party Congress further put forward the important concept of green development to promote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report elevates "realising a modernisation in which human beings live in harmony with nature" to one of the core elements of "modernis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gainst this backdrop, man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have been formulated and started to be implemented, and on 1 January 2018,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replacing the nearly 40-year-long sewage fee policy. Hence,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businesses typically exhibit two inclinations: one involves enterprises proactively embracing the environmental tax policy, consciously perfor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 reduce pollutant emissions,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other is a passive response to the enterprise, do not take the initiative to improve their own level of environmental fulfilment. So, sewage charge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can promote the fulfilmen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the focus of this paper's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policy.

To address this inquiry, the study primarily focuses on heavily polluting companie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policy influences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long with offering policy suggestions.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reviews the pertinent literature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and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n terms of theory, it covers the theory of externalities, the theory of Pigou tax, the theory of Porter's hypothesis, and the theory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This study selects China's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4-2021 as the research sample, establishes the explanatory variables with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s the core, and constructs a fixed-effects double-difference model to explore whether the fulfillment of China's heavy pollut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is affect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policy, and what is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the specific mechanism, and draws a conclusion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comprehensive enhancement of the fulfillment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veal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es has a notable impact on incentivizing heavy polluting industry enterprises to meet their environmental obligations. In this

paper, three types of robustness tests are carried out: firstly, the explanatory variables are replaced. The second is to conduct PSM-DID test. The third is placebo test, and all three methods mentioned above have been validated through robustness testing. Moreover, it was observed that within enterprises of varying asset scale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policy notably enhances the environmental accountability of larger corporations; among enterprise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financing constraint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is able to promote the fulfilment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of low-financing-constraint enterprises more effectively. Ultimately, to maximize the policy impac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and motivate enterprises to fulfill their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study proposes three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findings: firstly, enhance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framework to leverage its environmental safeguarding effects; secondly, focus on the differences of enterprises and implement the differentia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policy; thirdly, in view of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push forward the reform of the ESG disclosure system in a timely manner. We will establish a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jointly participated by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sations and the public, and strive to realise the vision of a beautiful China and the modernisation of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Keyword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Heavy polluting enterprises; Double difference model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效应研究	3
1.2.2 企业环境责任相关研究	5
1.2.3 文献述评	8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8
1.3.1 研究内容	9
1.3.2 研究方法	10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1
1.4.1 创新点	11
1.4.2 不足之处	11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环境保护税	12
2.1.2 企业环境责任	13
2.2 相关理论基础	13
2.2.1 外部性理论	13
2.2.2 庇古税理论	14
2.2.3 波特假说	15
2.2.4 生态补偿理论	16
3 现状分析与影响机制分析	17
3.1 环境保护税征收现状与我国 ESG 发展现状分析	17
3.1.1 环境保护税征收现状	17
3.1.2 我国 ESG 发展现状	20

3.2 影响机制分析.....	22
3.2.1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	22
3.2.2 影响效应存在的异质性.....	25
4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实证分析.....	26
4.1 研究设计.....	26
4.1.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26
4.1.2 变量选取.....	28
4.1.3 实证模型构建.....	30
4.2 实证结果与分析.....	31
4.2.1 描述性统计.....	31
4.2.2 相关性分析.....	32
4.2.3 平行趋势检验.....	32
4.2.4 基准回归分析.....	33
4.3 稳健性检验.....	35
4.3.1 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指标.....	35
4.3.2 PSM-DID 检验.....	37
4.3.3 安慰剂检验.....	39
4.4 异质性分析.....	39
4.4.1 资产规模异质性分析.....	39
4.4.2 融资约束异质性分析.....	41
5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43
5.1 研究结论.....	43
5.2 对策建议.....	44
5.2.1 优化环境保护税制度，发挥保护环境的政策效应.....	44
5.2.2 注重企业差异性，实行差异化环境保护税政策.....	45
5.2.3 针对我国国情，适时推动 ESG 信息披露制度改革.....	46
参考文献.....	48
致谢.....	5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一段飞速发展时期。改革开放的实施开启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时代,国内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科技水平大幅提升,促进了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显著提高,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变革与发展机遇。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与挑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资源和环境污染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解决环境问题,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成为了摆在面前的一项重大挑战。在追求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初衷不符。随着环境污染逐渐加重,政府也频繁提倡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益加深。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导下,我国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加强了环境监管和治理,推动了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我国已经将保护和节约资源作为一项重要国策,并着力构建以市场为基础的长期驱动机制,逐步向绿色发展的目标迈进。作为一种市场导向的环境规制制度,环境保护税一直都备受社会大众的关注。区别于其他国家,我国过去未能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税政策,而是确立排污费制度进行规制。排污费制度主要是通过向企业征收一定的费用来惩罚或补偿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因而,与环境保护税相比,排污费制度的环境效应存在着缺陷。排污费往往只是一种应急手段,缺乏长期性和稳定性,难以形成企业长期的环境保护动力。因此,排污费制度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约束企业的污染行为,但其在促进环境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有限。2018年,我国将排污费征收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其转变为环境保护税制度,以解决其缺陷问题。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获得正式通过,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以法律形式确立了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内容。环境保护税制度的研究和推进,对我国的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当前政策环境下,众多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情况和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视日益增加,因为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引擎和环境保护的主力军,尤其是重污染企业。

2006年,国家电网发布了中国企业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开启了中国特色企业社会责任的科学发展道路。我国上市企业纷纷跟随其步伐,积极响应社会责任呼声,并开始加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责任报告数量逐年增加,质量上也有了显著提高。据南开大学绿色治理数据库显示,自《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出台以来,ESG报告披露数量由2017年的712份增至2018年的888份,显示出上市公司报告数量增长,2018年发布ESG报告公司数量占有所有A股上市公司的比例为24.93%。近年来,A股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ESG报告的披露,虽然有许多A股公司尚未发布ESG报告,但它们通过年度报告或其他形式陆续披露ESG信息,这些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不仅包括环境信息,还涵盖了企业治理、慈善责任、对消费者责任的信息披露,充分展示了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环境绩效成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及绿色转型方面的能力。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将会越来越普遍,并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一直以来高度关注实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建设美丽中国。在当前强调生态环境友好的背景下,环境保护税作为治理污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否有效地发挥了作用,是否还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亟需深入研究。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研究充实了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影响的研究。本研究以2018年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为政策关注时点,而环境保护税作为学界一直关注的热门话题,其实施引发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本文综合相关理论,从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两方面,建立一个旨在关注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影响的理论框架,为我国环境保护税和环境责任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和深入理解。本研究还旨在探讨在外生政策冲击下,环境保护税政策是否对环境责任履行具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通过深入分析这一政策的影响机制和效果,能够更加全面地理解环境保护税在环境治理和企业行为方面的影响。这不仅有助于评估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效果,还为未来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和依据。

(2) 实践意义

本研究将为政府进一步制定相关的政策提供具体而有价值的参考。本研究以 2014-2021 年我国 A 股上市企业作为研究对象，重点关注环境保护税对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以深入评估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成效，并提供经验证据，以确定是否受到环境保护税政策影响。通过揭示环境保护税与企业环境责任履行之间的关系，可以提供有关政策设计和调整的实证依据。这包括：优化环境保护税制度，发挥保护环境的政策效应；注重企业差异性，实行差异化环境保护税政策；针对我国国情，适时推动 ESG 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政府可以更好地把握政策的长期影响，为未来的环境治理政策制定提供前瞻性建议。

1.2 文献综述

1.2.1 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效应研究

(1) 环境保护税相关研究

环境保护税作为环境治理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国外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设计较早。环境保护税的理论基础来源于英国经济学家 Pigou (1920) 提出的“庇古税”理论。该理论认为，环境污染造成的社会成本应该由污染者承担，并通过向污染者征收税金的方式内部化外部性，Baumol 和 Oates (1988) 找到了标准收费法使得外部成本内部化，这是一种确定污染量的替代办法。从而引导企业减少污染排放，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这一理论为后来环境保护税制度的设计提供了理论依据。

中国学者在环境保护税制度的改进和征收管理方式的优化方面，针对国内实际情况展开了一系列的研究和探索。在环境保护税实施之前，徐佳英 (2013) 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分析了我国目前的税收制度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税收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发现当前环境税收政策未能有效减轻环境污染，反而可能加剧了污染问题。进而，提出引入环境保护税等建议，以促进我国环境税制的完善和税制的绿色化，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自 2018 年开始征收的环境保护税标志着我国环境治理体制的重要改革。学者们对环境保护税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评估。在税制方面，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税收约束和激励作用逐步显现。总体上指出重点改革方向是首先应调整税种范围，主要包括扩大征税范围、提高税率标准、加强共治共管机制等，进而有助于环境保护税政策激励企业降低污染排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持。(高萍, 2019; 傅志华、施文泼, 2020; 周志波、胡江峰, 2023)。

在征收管理上，税务部门和环保部门应建立跨部门合作征管机制，包括明确合作定位、规范税收的归属和使用，建立科学、长效的合作征管机制，可望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税的精准征收和有效管理，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更坚实的步伐。(林蔚, 2021; 于佳曦, 赵治成, 2021)

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致力于实现碳中和目标。OECD的报告也强调了国际合作和协调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在减碳方面完善环境税收政策，共同推动碳减排目标的实现 (潘楠、蒋金法, 2022)。中国有必要借鉴OECD成员国的环境税收改革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的绿色税收体系。为了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张敬灵 (2023) 提出了完善与绿色税收相关的配套机制的建议。

(2)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的影响研究

关于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的影响研究，在宏观层面上，学术界倾向于关注“双重红利”理论展开探讨，即社会红利与环境红利。Orlov 等 (2012) 的研究表明，环境保护税的实施不仅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水平，而且在效率、就业和分配方面带来积极影响。而Renstrm (2021) 的研究发现，增加环境保护税不仅可以减少环境污染，还能约束消费行为和污染溢价。此外，TetsuoOno (2005) 研究了环境保护税的影响因素，发现人口增长率较低时，对环境改善的效果将减弱。

而在微观层面上，学者们的研究以地区和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对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效应进行了各种实证分析。龙凤等 (2021) 采用倾向得分匹配研究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绩效的短期影响，结果显示环境保护税提高标准对企业绩效影响不大。此外，研究发现在东部地区，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绩效的抑制作用更为显著。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的提高导致了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下降，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金友良等 (2020) 研究发现环保费改税政策的实施尚未达到预期效果，且对不同地区的公司绩效影响程度各不相同，企业绩效的影响在短期内不明显，其中对民营企业的影响更加显著。Hamamoto (2006) 对研究指出，环保税法规对日本公司的研发活动产生了影响。Gasbarro等 (2013) 认为环境保护税推动了公司对绿色研发投入及研究，并主动控制了污染排放。Castellacci (2017) 在对韩国企业创新数据的研究中发现，环境税的实施不但推动了企业绿色创新，还保护了生态环境。温湖炜和钟启明 (2020) 运用倍差法研究了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干预效应，结果显示，环境保护税征收标准调整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具有显著的正影响，支持了“波特假说”。但是结果显示对小规模企业的影

响不明显。于连超等 (2019) 认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倒逼企业进行绿色转型, 显著促进了企业未来绿色创新水平的提升, 实现了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提升。进一步来讲, 税制要素的调整, 需要政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制定税率, 并配以适当的税收减免和补贴, 推动排污企业向减排技术创新转变。即使政府监管力度不强, 企业的减排水平达到一定程度, 污染企业也会自主投资于减排措施 (骆海燕等, 2020)。刘金科和肖翊阳 (2022) 表示, 环境保护税改革推动企业主动参与绿色环保活动中, 例如促进资源节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承担社会责任。崔也光等 (2021) 研究发现实施环境保护税政策能够明显提升重污染上市企业的绿色创新水平, 有利于推进其绿色转型, 相比非重污染上市公司, 他们的转型水平提升得更快。关于异质性分析, 廖果平和王超 (2022) 探讨了征收环境保护税对重污染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结果表明具有促进作用, 尤其是对非国有和大规模企业; 而许丹丹和上官鸣 (2022) 发现, 当企业面临较低融资约束时, 这种促进效果会更显著。此外, 徐梓翔 (2023) 的研究结果显示环境保护税政策能显著促进工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关于环境保护税与研发补贴政策的研究, 环境保护税在某些条件下能够诱导技术创新, 尤其是当企业治污成本在总边际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时。而政府的研发补贴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对技术创新具有诱导作用, 有利于推动企业的绿色生产。(刘海英、郭文琪, 2021)

总的来说, 正如Maruf、Kerstin (2020) 对澳大利亚绿色税制进行了高度评价, 他们认为该国的环境保护税政策有助于帮助企业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的利润水平。且多数研究指出, 环境保护税对促进企业的绿色转型和经济绩效提升有显著推动作用。针对我国企业发展的特点, 可以分析其差异性进行科学的税制优化, 但同时要考虑国家税制体系的整体性发展。(孙钰鹏、苑泽明, 2020)。

1.2.2 企业环境责任相关研究

总体上, 国外对企业环境责任的研究比我国发展较早, 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建立了较为成熟的ESG评价标准和指南, 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随着我国生态环境日益加重的情况下, 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环境责任的研究。高翼鹏 (2015) 指出我国企业在承担环境责任方面, 法律规定仍存在一些缺陷, 尤其是在立法层面没有明确的规定。确立环境责任法治化制度有利于推动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

(1) 关于影响企业环境责任的因素

Delmas和Toffel (2008) 表示政府对企业施加的监管压力能够加强企业的环保意识。

在许多情况下，企业遵守环境义务既受到政府给予的补贴，也符合政策支持导向，同时可以规避对环境违规行为所带来的财务风险（Kanget al., 2009）。同时，供应链、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带来的压力有助于促使企业自觉履行环境责任（Azizul等，2008）。以上这些因素涉及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因此，利益相关者的压力可以使企业意识到履行环境责任的必要性。根据Doh和Guay（2006）的研究，在西方国家，非政府社会组织在社会上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积极推动环境议题的讨论和实践，影响着企业对环境责任的认识。张勇杰（2022）构建了多层面的分析框架研究环境组织，研究其是否对企业环境责任建设具有影响。目前有两种并存的状态：使命驱动的进攻式防御和共识判断下的合作式发展，为中国绿色行动主义跨部门合作和利益相关者战略提供了重要思路。吴昊旻和张可欣（2021）发现行业竞争程度与环境责任呈正相关，但企业竞争地位与环境责任负相关，高竞争地位还会削弱行业竞争对环境责任的促进作用。斯丽娟和曹昊煜（2022）的研究表明绿色信贷政策是激励企业采取更多环保措施、促进经济转型的重要政策。2012年印发的绿色信贷政策显著提高了企业环境责任意识 and 实践，促进了环境治理方式从末端治理的转变，重视企业行为对政策效果的影响，并加强资金管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吴梦云和张林荣（2018）研究说明媒体关注可以正向调节前瞻型企业环境责任和碳绩效的关系，但在反应型企业环境责任与碳绩效间的调节作用不显著，结果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指导。

（2）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对自身的影响

学术界普遍认为，企业通过积极履行环境责任，不仅可以提高其财务绩效，增强其长期竞争优势，还在抗风险能力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从而构建良好的利益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环境责任既包含道德层面，也是企业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因为企业认识到承担环境责任不仅带来社会认可，还会增长财务绩效。这种战略思维视角认为，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的同时可以获得广泛的社会支持，从而转化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

在企业财务绩效方面，普遍观点认为履行环境责任被认为可能与企业的绩效密切相关。唐鹏程和杨树旺（2016）从企业社会责任的多维性和情境因素入手，探讨不同地理位置和产权性质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投资模式。研究表明组合且集中的投资模式有助于提升企业价值。李志斌等（2020）发现，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活动后，这些活动对企业的影响并不会立即显现，而是在较长的时间内逐渐显现出来的现象，而内部控制能够强化这一效应。杨皖苏和杨善林（2016）发现社会责任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短期财务

表现没有负面影响。在长期绩效方面，大型企业多呈正向相关，而中小型企业则呈负向相关，对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启示。Flammer (2015) 发现，企业社会责任举措可以产生积极的市场回应和卓越的公司绩效。此外，社会责任带来的社会认可度有助于衡量企业社会中的形象和声誉，促进长期可持续经营理念的坚持，提升企业经济价值和绩效表现 (SAAT, 2014)。熊国保和罗元大 (2021) 研究表明，那些在环境责任方面表现积极的企业往往更加注重创新活动，并在创新绩效方面取得了更好的成绩，尤其在公众声誉较高的情况下，能够进一步加强这种关联。徐光华和张瑞 (2007) 以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财务数据为基础，说明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会对财务绩效产生正向影响。企业积极承担社会环境责任有助于提升其社会形象，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绩效。单令彬等 (2021) 的研究发现，企业承担环境责任与股权资本成本呈负相关，实现环境和经济双赢。重污染行业和竞争激烈的企业受影响更显著。

在企业风险方面，风险缓解假说指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以降低其面临的各种风险，且在实践方面得到了证明 (Donaldson、Preston, 1995)。一方面，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活动和行为有助于降低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Jones, 1995)。良好的ESG表现显著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ESG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水平，完善绿色治理制度 (吕沛欣, 2024)。另一方面，企业若展现出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不仅仅体现了企业的道德担当，更体现了其稳健和可持续的经营理念，从而增强了企业的信用和可靠性，对于企业的信用评级具有积极的影响。(Kim 等, 2018)。

学者研究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员工留存、高管薪酬和组织认同之间的联系，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往往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提高组织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刘远和周祖城, 2015; 王站杰和买生, 2019)。Hawn和Ioannou (2016) 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无形资源，所带来的好处和影响虽然无法直接量化或物化，但在长期经营中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可以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员工的忠诚度 (Dutton等, 1994)、人力资源的能力 (Brekke和Nyborg, 2004) 和其他长期关键资源。高岚 (2023) 研究发现实质性环境责任行为对员工行为和态度的重要影响，这对企业促进员工环保意识、增强组织认同和降低员工反生产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企业社会责任对员工角色内行为有显著正向影响，可以增进员工对企业的尊重，对员工的情绪和行为产生影响 (颜爱民和李歌, 2016)。Cormier和Magan (2007) 研究发现，在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眼中的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的企业更具可信度，风险更小，发展前景具吸引力，从而使公司股价提升，资本成本有所下降。

然而，一些学者指出，企业社会责任也可能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过度关注社会责任可能导致高管投入和主营业务关注的分散，从而增加企业受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宋献中等，2017）。但在强制披露下，企业可能减少对经济目标的关注，进一步加大经营风险（冯丽艳等，2016）。

1.2.3 文献述评

环境保护税政策和企业环境责任在当今社会备受关注，对企业行为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本文对相关文献进行整理分析，旨在深入研究环境保护税政策与企业环境责任之间的关系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税政策的角度看，该政策作为一种重要的环境治理手段，受到了广泛研究。国内外学者通过对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一系列改进和优化建议。从税制方面来看，环境保护税的征收标准调整可以有效促进企业降低污染排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同时，征收管理上的跨部门合作征管机制的建立也对环境保护税的精准征收和有效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报告也强调了环境税收政策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共同推动碳减排目标的实现。

从企业层面看，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的影响也备受关注。研究发现，环境保护税的实施可以推动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和绿色创新，尤其是对重污染行业和竞争激烈的企业影响更为显著。然而，一些研究也指出，环境保护税政策可能增加企业的税负压力，对企业的经济绩效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针对不同类型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的税制调整显得尤为重要，以实现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保绩效的提升。

从企业环境责任方面看，利益相关者的压力对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非政府社会组织在推动环境议题讨论和实践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信息交流的重要渠道，对企业行为和社会形象具有重要影响。企业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以提升其在社会中的认可度和声誉，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经济绩效。然而，一些学者也指出，过度关注社会责任可能会分散企业主营业务的关注，增加经营风险。此外，在强制披露的环境下，企业可能减少对经济目标的关注，进一步加大经营风险。

综上，现有文献大多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对财务绩效、绿色创新或绿色投资等微观经济层面的影响。然而，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是一个相对较少受

到学者关注的领域，因此，本文用双重差分的实证方法探究环境保护税和企业环境责任两者的关系，以期对现有文献有所贡献。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3.1 研究内容

第一章为绪论。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为研究背景及意义；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主要从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效应研究和企业环境责任相关研究对已有的文献进行梳理，在借鉴其中理论精华的基础上发现现有研究的不足，并以此为突破口确定本研究的研究视角；第三部分、第四部分为本文的研究内容、方法、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第二章为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首先，对环境保护税、企业环境责任的相关内容进行界定；其次，以外部性理论、庇古税理论、波特假说、生态补偿理论为理论支持，为下文的实证分析提供理论依据；最后分析环境保护税与企业环境责任影响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说。

第三章为现状分析与影响机制分析。首先，分析环境保护税征收现状与我国 ESG 发展现状；其次，分析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机制，提出本文的假设；最后，提出了影响效应存在的异质性。

第四章为实证检验及分析。包括五部分：第一部分选取 2014 年-2021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定义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并设计固定效应双重差分模型；第二部分对假设进行回归并分析结果；第三部分进行稳健性检验；最后进行异质性分析。

第五章为结论与对策建议。基于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得出本研究的结论，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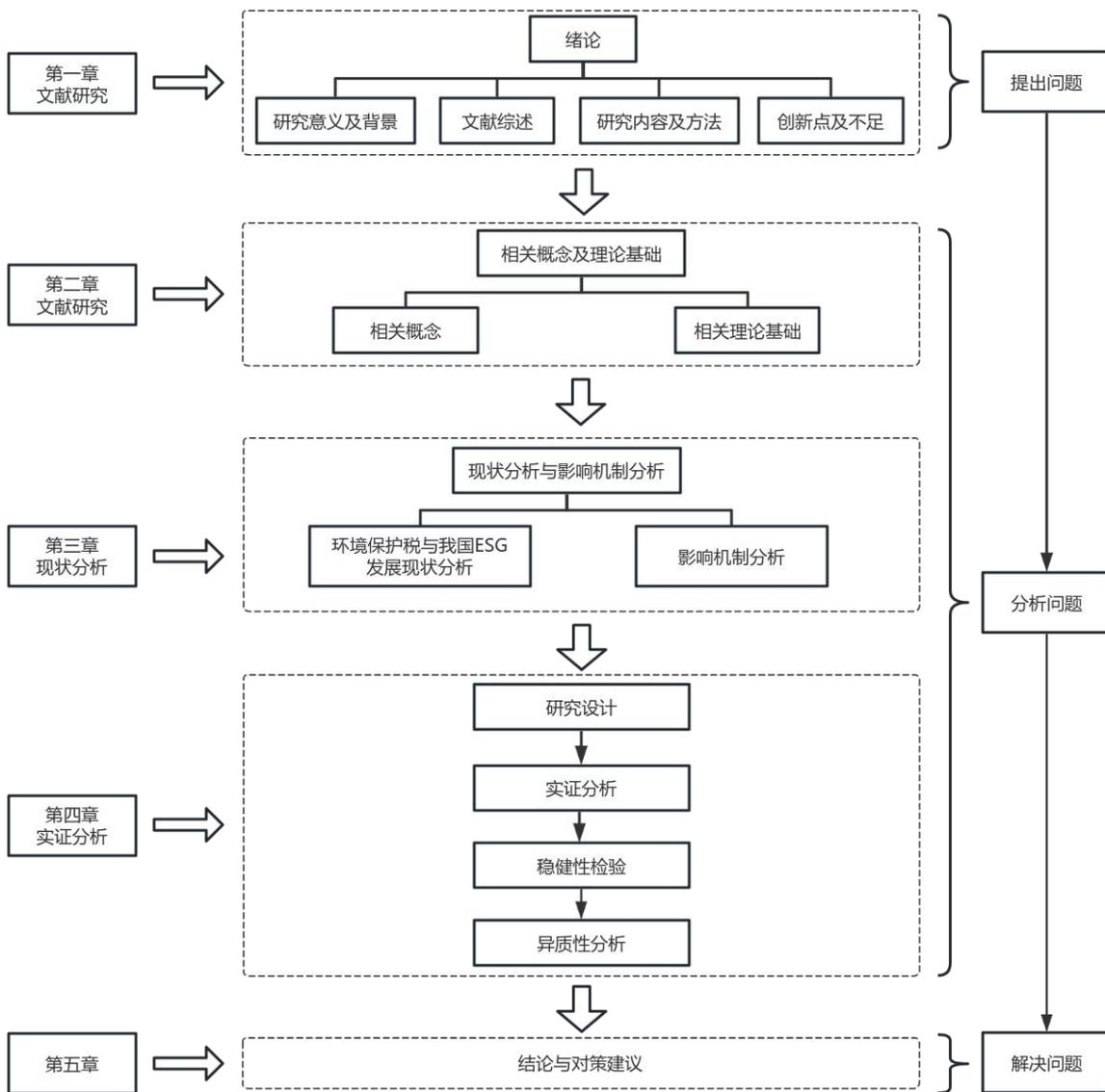


图1.1 技术路线图

1.3.2 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本研究对环境保护税和环境责任领域的相关文献进行了回顾与梳理，归纳和总结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情况，从中掌握了当前研究的主要关注点和主流的研究方法，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对政策融入个性化的思考，并最终形成文章框架。

第二，实证分析法。本研究选取 2014-2021 年 A 股上市公司样本，构建固定效应双重差分模型，利用 Stata16 进行了实证检验，通过定量分析，研究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产生影响以及产生何种影响。

第三，比较分析法。本研究对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前后情况的差异进行了比较，将企业分为大规模企业和小规模企业，低融资约束企业和高融资约束企业，通过分析实证结果得出造成差异的原因。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创新点

第一，研究视角的创新。目前，关于环境保护税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理论分析或从环境保护税整体发展水平入手阐释环境保护税的影响。本研究重点关注 ESG 中的环境维度，从环境保护税是否真实发挥了预期作用的角度，思考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二，研究内容的创新。过去的研究通常侧重于分析环境保护税对企业财务、经济表现或绿色创新的影响，例如利润、成本方面。相比之下，本研究独辟蹊径，聚焦于重污染企业这一特定类型，深入调查环境保护税是否促进环境责任的履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1.4.2 不足之处

第一，本研究在企业环境责任数据的选择上，采用的是彭博 ESG 评价体系，存在一些上市企业的信息缺失情况以及存在时效性问题，可能导致研究结果的偏差。此外，因为目前学界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衡量标准尚未统一，使用第三方网站评分存在主观性，因此被解释变量的衡量有待改进。

第二，本研究中环境保护税不仅会影响上市企业，还会对非上市企业产生一定影响。本研究未对非上市企业进行选取，因此可能会对结果产生一定误差。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是一种由政府征收的针对污染排放和资源消耗等环境损害行为的税收制度。其旨在通过经济手段，引导企业和个人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对象主要包括排放污染物、占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系统等对环境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的行为主体。

定义环境保护税可分为三个层次：狭义、中义和广义。从广义上说，环境保护税涵盖的范围较广，可以定义为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府无偿强制征收的税种。它们不仅包括政府为了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采取的税收征纳，还涉及为污染减排、增加绿色治理投资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对环保产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环境保护基金的设立等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都旨在促进社会朝着更加环保、绿色的方向发展。

狭义的环境保护税，是指政府针对特定的环境污染排放和资源消耗行为所设立的具体税种，其中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部分。这种税种通常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税、水污染排放税、固体废物排放税等显性污染，其征收方式和税率会根据不同的环境损害行为和地区环境状况而有所不同。我国的狭义环境保护税指的是201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真正的“绿色税法”。该法的实施标志着“费改税”的转变，极大地增强了执法刚性。

中义环境保护税在狭义的环境保护税基础上得以扩大，除环境污染税，还包括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相关的其他税种，如消费税、资源税中限制资源使用的税种、耕地占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环境保护和限制人们对资源的过度使用。

一方面，因为广义环境保护税涉及的税种较多，政策众多且复杂，且企业公布的报告中间接环境税的数据很少，另一方面，中义的环境保护税中的一些税种并非专门用于环境保护目的。因此，本研究的解释变量为狭义环境保护税，以更准确反映企业在环境责任中的积极表现。

2.1.2 企业环境责任

企业环境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一个范畴，其定义应该参照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企业社会责任 ESG 代表环境、社会及治理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本文选择的企业环境责任则是 ESG 中的环境维度。

ESG 作为衡量企业绩效的一种新方式，不仅仅考量企业的财务绩效指标，还综合考虑了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提供了一个全面地评估企业可持续性和社会责任的方法，从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与绿色转型。因为考虑到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多方面因素，ESG 能够提供更全面、更综合的企业绩效评估。通过积极关注 ESG 因素，企业可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因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和消费者倾向于支持那些具有良好 ESG 表现的企业，从而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和业务机会。ESG 具有更全面、更具前瞻性和更有利于长期价值创造的优点，有助于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价值。

而 ESG 中的企业环境责任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这一概念突出了企业对环境影响的关注，并强调企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企业环境责任包括减少污染排放、节约能源、优化生产工艺、推动循环经济、参与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责任。同时，企业还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各方合作，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企业环境责任不仅关乎企业自身的长期发展，也关系到整个社会和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企业应当将环境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美丽中国、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2 相关理论基础

2.2.1 外部性理论

外部性理论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的是市场交易中的某些行为或决策对除交易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影响，而这些影响未在市场价格中得到充分反映。简而言之，外部性是指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成本或收益影响了与交易双方无关的其他人或实体。外部性可以分为正向外部性和负向外部性两种。正向外部性是指市场交易中的某些行为或决策对第三方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负向外部性则是指这些影响是消极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 (Alfred Marshall) 认为外部性会导致市场失灵，市场价格不

能充分反映全部社会成本或收益。因此，他主张政府应该通过干预来纠正外部性的影响，以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政府可以采取征税、补贴、管制等手段来内部化外部性，使市场价格更准确地反映资源的真实成本和社会的真实收益。

环境污染行为作为一种负外部性行为，是指产生污染的行为或活动对除了执行该行为的个人或实体之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造成了负面影响，而这些影响并未在市场交易中得到充分反映。负外部性通常表现为环境资源的破坏、生态系统的恶化以及公共健康问题的加剧等。例如，工厂排放有害气体导致空气污染，污染了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但排放工厂通常不会为此承担足够的成本。负外部性的存在导致市场无法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和社会福利最大化，因为市场价格并没有反映出污染行为的真实成本。这可能导致资源过度利用和环境破坏，从而影响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解决负外部性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例如实施环境标准和排放限制，以及征收污染税或排放许可证等措施，以内部化环境成本。此外，还可以采取激励措施，如提供环境补贴或奖励措施，以鼓励企业采取更环保的生产方式，促进企业更加积极地承担环境责任。

2.2.2 庇古税理论

庇古税理论是 19 世纪法国经济学家庇古提出的一种关于财产分配和社会正义的理论。该理论主张通过逐渐递增的税率对财产进行重新分配，以缓解社会贫富差距，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庇古税理论认为私有财产制度是导致贫富差距扩大的根源，因此提倡通过税收政策来调节财富的分配，减少社会不平等现象。

在庇古税理论的视角下，环境保护不仅是一种道德责任，也是对社会公正的一种体现。首先，庇古税理论认为环境保护是一种公共利益，应当由整个社会共同承担责任。环境污染行为所产生的负外部性影响并非仅限于直接参与者，而是波及整个社会，因此应当采取集体行动来加以解决。在这一理论框架下，环境保护被视为一种社会责任，应当通过税收政策来进行调节和管理。其次，庇古税理论强调对环境污染行为进行逐渐递增的税收征收。类似于庇古税理论对财产的重新分配，对环境污染行为实施逐渐递增的税率可以促使企业和个人更加谨慎地考虑其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并鼓励他们采取更环保的生产和消费方式。通过税收的强制性措施，可以有效地引导市场资源向环境友好型产业转移，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

企业向外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常常具有外部性，直接排放污染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会影响其他企业的生产。然而，要求企业对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后再排放，

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缺乏政府监管或政策遏制的情况下，许多企业为了维持原有生产，可能会选择以邻为壑的方式，最终把治理成本转嫁给社会大众，这将给政府的环境管理工作带来诸多挑战。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政府通常会进行政策干预，征收环境保护税迫使企业提高其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成本，来为其污染行为的负外部性买单，并通过征收税款的方式鼓励企业采取更为环保的行为，且政府征收的环境保护税专款专用。

2.2.3 波特假说

波特假说 (Porter Hypothesis) 是哈佛大学教授迈克尔·波特 (Michael E. Porter) 在 1991 年提出的一种有关环境管制与企业竞争力的理论观点。该理论旨在突破传统环境管制对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提出了环境管制能够激励企业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竞争优势的观点。波特假说理论对于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理解，为企业、政府和学术界提供了启示和指导。假说包含了两个重要理论，即创新补偿与先动优势。

第一，创新补偿理论。企业在应对环境挑战时采取创新策略以弥补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不利情况。在面临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和监管压力下，企业需要不断创新以降低环境影响，提高环境效益。具体而言，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等方式，减少资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实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绿色化。这种创新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程度，降低环境风险，还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补偿理论强调企业通过创新活动来弥补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之处，而在环境保护领域，创新则可以成为企业应对环境挑战的一种有效手段。通过创新，企业可以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的双赢，为实现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第二，先动优势理论。因为政府的积极引导及人民大众对绿色生活方式偏好的增加，为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企业会增加绿色产品的生产。通过率先响应环境管制并采取环保措施，企业可以建立起市场上的先发优势。在面对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和法规时，那些能够快速调整策略、采取积极环保举措的企业，往往能够获得市场的领先地位。这种先动优势不仅使企业能够占据市场的制高点，还有助于树立企业在环保领域的形象，赢得消费者和投资者的认可。因此，波特假说的先动优势理论强调了环境管制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为企业在环保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启示。

2.2.4 生态补偿理论

生态补偿理论的首要目的在于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并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具有持久的利益。该理论奠基于经济手段，主张通过制定相关规则和激励机制，以经济补偿为主导，来调整生态系统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生态补偿理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广义的生态补偿包括对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奖励，对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损害补偿，以及对环境污染者的惩罚。相比之下，狭义的生态补偿则侧重于奖励保护生态环境所产生的效益以及对损失的赔偿。尽管生态补偿理论已有一些研究和实践，但缺乏普遍接受的定义。学者们在国内外对生态补偿的研究中探索了各种规则、激励和协调机制，以促进生态保护活动。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迫切需要建立基于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补偿机制。企业通过参与生态补偿机制，可以积极履行环境责任，获得生态系统保护所带来的效益。此外，生态补偿机制也为企业提供了调动积极性的契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 现状分析与影响机制分析

3.1 环境保护税与我国 ESG 发展现状分析

3.1.1 环境保护税征收现状

环境保护税是在排污费制度演变而来的，但在环境治理中比排污费征收更有法律优势和更广泛的社会影响。首先，排污费并不是正式税种导致其执行效果受到极大挑战，征收时难免会出现各种偷税、逃税、漏税等情况，这些问题不仅增加了政府征收的难度，也降低了环境治理的效率。而环境保护税作为一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正式税法，具备更强的法律约束力和稳定性，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更可靠的保障。而且有正式法律的保护，其正式立法背景确保了对于偷税、逃税等行为的惩罚和处罚更加明确和严厉，这解决了欠缴难以惩罚的问题，有效防止了企业逃避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发生。其次，在过去几十年的经济发展中，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模式导致了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地方政府出于政绩上的权宜之计，经常在不触犯法律的情况下，容忍一些可能促进经济增长的行为，仅依靠事后缴纳部分罚款。由于环境污染的负面影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而经济增长的影响较为直观，因此执法力度显然是不够的。

相较之下，环境保护税的正式立法和正式法律规定，则能够有效遏制这种现象的发生，提高了环境治理的严肃性和效率性。此外，环境保护税的实施还有效防止了纳税人与税务部门之间存在的勾结行为。作为一项正式税种，纳税人逃税和抗税都构成违法行为，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同时，税务部门如果不按规定征收同样构成违法，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的法律制度架构有效减少了税务部门的不正之风，维护了税收征管的公平和透明。

下图 3.1 展示了我国 2012-2022 年我国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收入情况。在此期间，2018 年之前的数据反映了排污费实施环境保护税功能的情况，而 2018 年及以后的数据则体现了环境保护税的实际征收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我国排污费的征收出现了一系列变化。在 2014 年，排污费的收入出现了负增长，这是因为 2014 年国家对排污费的征收标准进行了修改，将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量增加了一倍征收，从而导致了收入的下降。然而，排污费体制在逐步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与其初衷不相匹配。排污费收入在 2015 年出现

拐点之后，2017 年达到最高值，而次年，2018 年开始征收的环境保护税仅为 151.36 亿元，同比降低 31.17%。2018 年环境保护税收入的低迷，一方面可能是作为新税种的环境保护税在征收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难题，当年的政策背景是全国减税降费政策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的实施，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环保部门和税务部门采用了协同征管模式，取代了原先由环保部门单独履行的行政收费模式，可能导致了一些问题。在新的模式下，环保部门需要向税务部门提供所有的污染排放数据，而税务部门也需要向环保部门反馈纳税人的涉税信息。然而，在首年开征环境保护税时，这两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难免会出现一些衔接不到位的情况。但是，随着 2019 年环境保护税收入的回暖，总规模达到了 221.16 亿元，同比增长 46.11%，显示了一些环境保护税征收过程中一些问题的解决，逐渐复苏。但是，往后几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2020 年和 2021 年环境保护税收入同比下降 6.38%和 1.83%，2022 年小规模

的升高。这些变化反映了我国环境保护税征收的复杂性，也凸显了政策实施对环境税收的影响。



图 3.1 我国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 2012-2022 年征收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下表 3.1 展示了各地区 2012 年-2022 年的环境保护税征收情况，2018 年以前的数据代表排污费征收额，大体上遵循了先增后减的大趋势。

从各地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总量显示，江苏、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则是收入规模最大的前五名，其征收额均超过十亿元，其中江苏常年均位居首位。而青海、西藏和海南是我国环境保护税收入最低的三个地区，均未达到上亿元的规模。

河北、山东、陕西和江苏的环境保护税收入最高，这与我国产业分布和资源开采地的分布相一致。然而，从税收负担的理论角度来看，固定化、规范化的法律适用会减少企业的“钻空子”行为。但有些地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标准较低，甚至低于排污费水平，导致环境保护税的征收额大幅减少。政府可能出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和治理环境污染的目的，采取了此类措施，以在减少漏税行为的同时保持企业税负的公平性。

2018年作为我国实施环境保护税的首个年度备受关注，排污费制度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环境保护税得到广泛关注。除江苏以外，环境保护税收入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全国前五名中的前四名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都在北方地区，均达到了10亿元以上。分析原因可能是北方地区第二产业较为发达，工业企业相对密集，且污染物排放量较高的情况有关。而江苏环境保护税收入规模为21.52亿元位居榜首，成为全国唯一一个收入超过20亿元的省份。西藏的环境保护税收入规模仅为0.17亿元，是全国最低的。

表 3.1 各地区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 2012-2022 年征收情况 (单位: 亿元)

地区	省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东北	辽宁	12.86	14.13	12.59	8.72	10.33	8.75	3.85	5.87	5.95	8.05	8.84
	吉林	3.36	3.44	3.25	3.05	3.66	2.9	1.35	1.56	1.48	1.44	1.41
	黑龙江	4.33	4.69	3.48	3.46	4.28	3.76	1.7	2.33	2.27	2.57	2.71
华北	北京	0.31	0.31	2.47	2.56	5.29	5.98	4.48	9.6	9.44	10.48	9.79
	天津	1.92	1.87	3.6	5.54	5.31	5.06	3.58	4.3	3.12	2.67	2.86
	河北	16.65	16.65	15.11	16.38	16.87	25.41	17.57	27.31	24.49	19.22	14.49
	山西	12.65	15.13	11.45	9.4	11.11	11.35	11.29	14.18	12.6	11.53	10.94
	内蒙古	9.84	10.05	8.79	7.07	9.76	9.78	8.68	16.34	19.76	18.33	19.96
华东	山东	14.76	15.83	14.46	13.56	15.92	21.26	14.03	19.39	13.41	11.84	19.46
	江苏	19.06	20	18.4	17.09	22.34	24.82	21.52	35.89	35.24	36.79	40.96
	浙江	8.63	7.46	9.45	8.26	9.31	8.09	2.22	3.51	3.35	3.19	3.16
	安徽	5.69	5.43	5.67	5.3	5.62	6.35	2.95	3.72	3.22	2.57	2.73
	上海	1.9	2.24	1.76	2.38	3.52	6.52	1.81	2.25	1.95	1.85	2.02
	江西	8.43	8.41	8.58	8.36	7.76	8.44	2.37	3.24	3.51	3.26	2.99
	福建	3.41	3.37	3.21	3.81	4.39	4.44	2.22	3.19	3.14	2.94	3.34
华中	湖北	4.01	4.06	4.24	5.16	5.97	7.62	4.39	7.72	5.84	6.59	6.96
	湖南	6.01	5.7	5.56	5.21	4.93	5.21	3.13	4.55	4.17	4.03	4.12
	河南	10.44	9.54	8.16	7.9	8.69	7.51	10.31	10.67	9.04	7.93	10.03

续表 3.1 各地区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 2012-2022 年征收情况 (单位: 亿元)

地区	省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华南	广西	2.7	2.76	2.35	2.27	3.63	3.52	2.81	3.88	4.19	4.34	4.15
	广东	8.74	9.29	8.56	7.12	7.83	7.67	4.64	6.57	6.29	7.35	7.27
	海南	0.35	0.45	0.44	0.44	0.57	0.45	0.5	0.62	0.83	0.8	0.87
西南	云南	3.64	3.58	3.47	1.89	2.18	2.03	2.13	4.96	5.88	6.57	5.36
	重庆	3.63	3.86	3.56	3.91	4.03	4.03	2.14	2.87	2.71	3.15	3.59
	四川	5.53	7.33	5.48	4.93	5.61	6.54	4.86	6.06	5.86	6.81	5.93
	贵州	5.12	5.45	4.36	3.69	4.39	4.95	4.57	6.35	5.94	5.85	5.13
	西藏	0.1	0.16	0.13	0.18	0.19	0.18	0.17	0.2	0.2	0.18	0.14
西北	宁夏	1.78	1.69	2.59	2.02	2.24	2.81	1.22	1.64	1.57	1.53	1.6
	陕西	5.47	6.02	6.21	5.89	5.72	5.45	3.29	4.77	4.14	3.85	2.79
	甘肃	2.33	2.33	1.97	2.31	2.74	2.23	1.42	2.15	2.26	2.48	2.27
	青海	0.68	0.69	0.73	0.75	0.89	0.81	0.62	0.84	0.82	0.89	0.91
	新疆	4.69	6.44	6.74	4.92	6	6.18	3.31	4.63	4.38	4.22	4.41

资料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3.1.2 我国 ESG 发展现状

(1) ESG 体系建设现状

自 2015 年《巴黎协定》通过以来, 全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议题日益关注, 这促进了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披露准则的制定步伐。在全球机构的不断研究下, 一些重要的报告框架逐步形成, 尽管这些报告框架在实践中已经运用, 但由于各个报告框架没有统一的标准, 差异性较大, 因此缺乏一定的可比性。有些企业不得不同时采取两种或更多的框架编制报告, 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也给投资者带来了困扰。因此, 建立统一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披露框架的呼声日益高涨。

为了解决 ESG 信息披露标准多样化的问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起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的成立, 该理事会是一个国际独立的标准制定机构, 其目的在于设计出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这一系列准则的发布为企业、政府、投资者等提供了全面的可持续相关披露标准, 是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标志着 ESG 作为上市公司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的意义进一步明确。

在这一背景下, 我国积极推动形成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 A 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信息的时机已经成熟。一方面, 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新规定了上市企业需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内容; 《上市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纳入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在 2023 年前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实现 ESG 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另一方面，随着 GRI 标准、SASB 标准等现有国际标准的广泛实施，我国与国际披露标准的接轨也在加速。根据《金蜜蜂社会责任报告(2022)》，2022 年我国基于 GRI 标准编制的报告比例已达到 34.17%，在过去 12 年中累计增长了超过 18 个百分点。自 ISSB 成立以来，我国积极支持 ISSB 标准的制定，并成立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分会。除了国际准则外，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在进行 ESG 信息披露时还参考了《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GB/T36001-2015）、《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4.0）、《中国工业企业及工业协会社会责任指南》（GSRI-CHINA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标准。然而，这些标准更多地侧重于社会责任、环保等方面，信息披露的主体范围较为有限，尚未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完整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框架体系。为了引导投资者强化可持续投资理念，目前，我国国内影响较大的 ESG 评级体系包括国新 ESG 评价体系、华证 ESG 评价体系以及彭博 ESG 评价体系等。

（2）ESG 信息披露现状

当前，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其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报告类型主要有：CSR 报告、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环境报告书等。环境责任方面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责任履行、碳排放等方面，此外，企业还需要说明其环保战略、目标、计划以及实际的环保成果。在我国投资者还未接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之前，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敏感程度较低，企业认为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受益存在滞后性。同时，监管机构不会强制要求进行披露，因此每年的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在 2022 年，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 1738 家上市公司中，其中 1167 家上市公司选择了 CSR 报告作为主要披露形式。相比之下，612 家上市公司选择了 ESG 报告进行披露，与上年的 178 家相比，增长了 434 家。这表明，ESG 理念已逐渐为企业所认可，未来预计将有更多的上市公司采用 ESG 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此外，有 76 家上市公司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在已发布报告的公司中，22 家上市公司同时采用了多种形式的报告，还有 110 家上市公司直接将两种报告合并为一份，这些合并的报告以 ESG 框架为主，其中以“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命名的上市公司数量最多，达到了 94 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率已超过三分之一，总体呈现出缓慢稳步上升

的趋势，但仍有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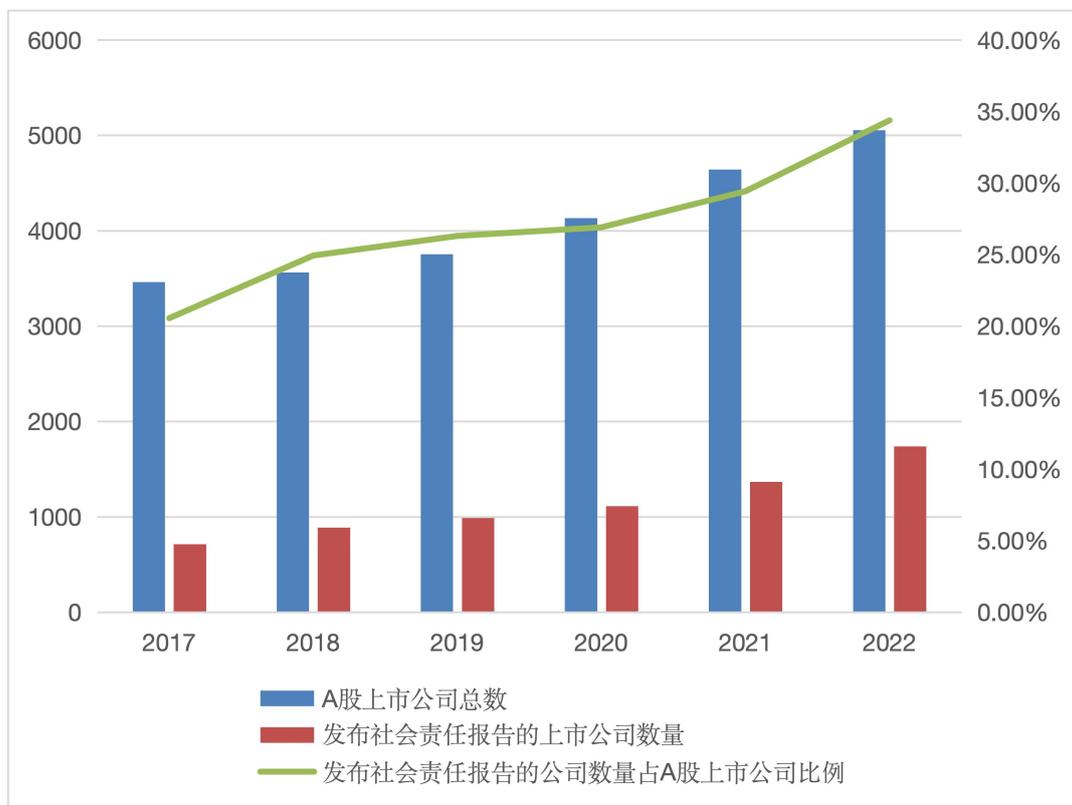


图 3.2 2017-2022 年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资料来源：南开大学绿色治理数据库

3.2 影响机制分析

3.2.1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

环境保护税的目的是通过税收手段来调节和控制污染排放，从而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向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征收税费，环境保护税将污染行为的外部成本内部化，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排放，进而促使重污染企业在环境责任方面的履行，从而实现社会经济绩效整体提升。因此，环境保护税能否切实提高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水平，是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本文从环境责任的角度出发，以 2018 年实施的环境保护税政策，建立准自然实验，分析环境保护税征收对重污染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作用效果与机制。

随着我国绿色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法律法规的不断出台，环境保护已成为企业环境责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因此，企业不仅需要实现经济利益，还应关注深层次的

社会责任目标。从法律法规约束机制上来看，首先，环境保护税作为一种具有法律规制效力的治理措施，通过税收手段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直接制约了重污染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企业必须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否则将面临较高的环境保护税或严重的环境方面的罚款。其次，在政府规制力度增强的环境下，重污染企业将面临强有力的监督管理，违反制度的成本对企业可能是极其昂贵的，尤其对重污染企业而言，他们对制度压力更为敏感，因此会强化企业的遵守意愿，推动企业加强环保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污染排放。除此之外，企业通常追求合法性，尤其是重污染企业，更面临合法性压力，希望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使得环保行为成为企业维护合法性的一部分，企业履行环境责任以谋求更加稳定的发展。企业将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生产活动，以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提升自身的合法性和社会责任形象，从而促进了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最后，企业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减少污染排放往往能够获得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可能获得税收优惠、减免、绿色金融政策及其他政策支持。与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还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的信息资源和政策指导，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规划和实施环保措施。

随着社会对环境问题关注的增加，重污染企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环境压力和挑战。这些企业往往是政府监管的重点关注，在这种情况下，重污染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重要性凸显。首先，从竞争战略的角度来看，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使得环保成本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一部分，也影响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那些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采取环保措施的企业往往能够获得消费者和投资者的青睐，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相反，环境影响较大、未能履行环境责任的企业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品牌形象受损等竞争劣势。因此，积极承担环境责任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促使企业加强环境责任的履行。同时，积极承担环境责任对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声誉有着重要的影响。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采取环保行动的企业往往被视为社会责任感强、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会在公众面前拥有更好的社会声誉以及更好的良好的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积极承担环境责任带来的声誉不仅能够吸引消费者和投资者的青睐，提高品牌价值，还能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因此，环境保护税间接促使企业加强环境责任履行，以维护和提升自身的声誉和形象。此外，根据信号传递理论，企业可以通过履行环境责任的方式，向外部资本市场传递有力的信号，投资者通常更倾向于投资那些注重环境保护、具有长期可持续竞争力的企业，因为这些企业往往更加稳健和有前景，因此可以吸引更多的资金和资源，拓宽融资渠道，使企业发展更为稳健。因此，履行环境责任不仅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

企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有助于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

综合以上论述，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对各个行业和企业，尤其是重污染企业，会更加意识到环境责任的迫切性。当重污染企业认识到积极履行环境责任不仅是一种社会义务，更是符合自身长远发展的战略选择时，他们往往会采取更积极的行动主动寻求新的发展路径，为自身的发展寻求更好地提高社会效益的途径，以更有效地履行环境责任和其他社会义务。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了以下促进假设：

H1：与非重污染企业相比，征收环境保护税能够促进重污染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实现其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企业环境责任管理可以被视为一种投资行为，因为它不仅有助于改善环境状况，还可以与企业利润最大化相辅相成，二者并不冲突。根据波特的竞争优势理论，企业的竞争优势源自于其在行业内相对于竞争对手的独特性或成本领先地位。在这一理论框架下，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可以成为创造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这种战略可使社会及自身双方获益。此外，环境责任管理可提升客户支付意愿，并将其作为声誉保险，因此，越来越多的公司将其纳入日常经营管理。然而，根据资源松弛理论，企业在面临多种投资机会时会优先考虑投资等级较高的事务，这可能导致环境责任投资被较低地排在其他投资之后，因为企业环境责任投资绩效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并且会抢占其他业务的资源，增加了环境责任管理的成本，引发企业短视行为。

其次，短期内的环境规制会增加企业成本，降低了企业利润水平，从而导致企业降低履行环境责任的意愿。然而合法性压力迫使重污染企业，将外部环境污染转嫁到内部化处理，增加了人力、财力和物力成本。此外，为了实现污染治理，企业会提升污染物排放的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加大对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投入，这可能会增加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复杂化，从而降低了生产效率，增加企业的运营支出，最终增加了环境责任难度。最后，由于污染控制的成本增加，企业可能会面临着利润下降的压力，甚至可能出现“挤出效应”，导致财务资源转移给短期治污等工作，对技术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尽管环境保护税旨在减排、提升清洁生产，但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时面临较大的短期经济压力，甚至可能违背自身利益，进而可能规避环境责任的承担。

最后，环境保护税对企业通过绿色创新来提升社会责任的水平存在一定滞后性。尽管环境保护税的实施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环境责任，但在短期内，由于资源有限无法及时体现环境责任效益，企业在履行环境责任过程中就可能面临资源不足导致创新受限的困境，特别是对于重污染企业而言，由于其生产过程可能导致更多污染且治理成本更高，

因此会阻碍重污染企业承担企业环境责任的能力。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抑制假设：

H2：与非重污染企业相比，开征环境保护税短期内会降低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实现其短期绩效提升和资源分配。

3.2.2 影响效应存在的异质性

第一，资产规模异质性，不同资产规模的企业在环境保护税的实施方面可能面临不同的情况。企业的资产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财务状况和资金可用性，从而影响了其对环境保护税的应对能力。在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中，由于其财务实力更强，它们可能更有能力承担环境保护税所带来的负担，并更愿意投入资金进行环境管理，同时大规模企业更受国家与公众的监督与关注，促使大规模企业自觉履行环境责任。相对而言，资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面临更为有限的资金和资源，因此在环境保护税的征收下，它们可能更倾向于将重心放在生存和发展上，而非专注于环境管理和环保技术创新。因此，通过分析企业资产规模的异质性，可以研究环境保护税对不同资产规模大小企业的环境责任影响。

第二，融资约束异质性，即融资约束的高低对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存在差异。原因在于：较高的融资约束意味着企业资金获取较为困难，其资金流动性差，增加了融资成本，限制了投资能力，可能导致财务困境，进而影响绿色转型。相反，融资约束较低的企业拥有更丰富的资金支持，融资环境良好、资金能力强，可以更积极地投资于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环境责任。企业更有可能认识到履行环境责任的重要性。因此，相较于融资约束较高的情况，融资约束较低的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水平更好，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水平更好。

4 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实证分析

4.1 研究设计

4.1.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采用了 2014 年至 2021 年中国 A 股上市企业的原始数据样本, 主要数据来源包括国泰安数据库和 Wind 数据库, 部分缺失数据由人工收集。企业环境责任数据来源于彭博 (Bloomberg) 的 ESG 评价体系, 本研究选择了 ESG 中的环境维度的环境责任评级分指标作为研究数据之一。样本数据截取至 2021 年, 主要因为企业环境责任评分数据更新速度较慢, 且通常会有延迟更新的情况, 即使已更新好的数据在公示期间也经常进行一些调整。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因此截取至 2021 年。

重污染企业的选择基于李青原和肖泽华(2020)、王永贵和李霞(2023)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 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研究选取了 18 个重污染行业的 A 股上市企业作为研究对象, 包括以下 18 类类别, 见表 4.1。

表 4.1 重污染企业行业代码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分级等生产活动; 不包括煤制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指在陆地或海洋, 对天然原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 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 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化烃的活动, 还包括对含沥青的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 以及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 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

续表 4.1 重污染企业行业代码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在数据整理过程中，本研究做了以下处理：一是剔除 ST、ST*、PT 类的上市公司；二是剔除金融保险企业，因为行业性质特殊不适合作为研究对象；三是对连续变量进行在 1%水平上的 winsorize 缩尾处理。

本研究最终收集了 1235 家上市公司的 8097 个样本，其中实验组 2675 个样本，对照组 5422 个样本，见表 4.2。

表 4.2 重污染企业和非重污染企业的统计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重污染企业	276	316	308	319	342	366	371	377
非重污染企业	488	606	641	665	710	761	770	781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1.2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企业环境责任（CER）。考虑到润灵环球和和讯网等第三方数据中没有提供企业环境责任数据的分指标，因此本研究采用了彭博咨询公司的 ESG 评级数据中环境维度评分来评估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水平。数值越大代表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水平越高。之所以选择彭博 ESG 评价体系，是因为相较于国内其他评价机构，其披露时间较长，体系更加完善。

(2) 解释变量

本文的解释变量为环境保护税政策变量的交互项： $did = treat \times post$ 。treat 是一个虚拟变量。如果企业属于上述 18 类行业中的重污染企业，此时 treat 取值为 1，被归类为实验组；如果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treat 取值为 0，被归类为对照组。post 是一个时间虚拟变量，新环境保护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因此 2018 年为政策冲击点。年份大于等于 2018 年的样本，post 取值为 1；小于 2018 年的样本，post 取值为 0。本研究主要关注 did 的回归系数。

(3) 控制变量

除解释变量外，企业环境责任可能还受到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影响。为了获得政策效应的客观估计，本文参考相关文献，选取以下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Size)。企业规模越大，企业对生产绩效、盈利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其规模扩张能力较强。因此，与规模较小的企业相比，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拥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更有可能实现高质量的企业管绩效和更高的环境责任评分。

资产负债率(Lev)。资产负债率与企业的风险密切相关。当资产负债率增加时，意味着企业承担的债务风险增加，其融资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限制了企业的投资和生

产规模。这种财务风险的增加也可能对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产生负面影响。

资产收益率(ROA)。资产收益率是衡量一家公司财务状况的指标。企业在竞争中追求的目标不仅在于降低成本,还在于提高盈利能力。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不同类型的企业中,可能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法来实现这些目标。资产收益率高的企业更愿意提高环境责任的履行水平。

现金流量(Cashflow)。现金流量水平对企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决定了企业是否将闲置资金用于生产链的投资还是用于回报较慢、风险较高的绿色创新活动。现金流量水平上的不同则会导致战略选择不同,进而对企业的环境责任评分产生不同的影响。

企业成长能力(Growth)。本研究以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大小反映了企业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力越高代表着企业具有更好的发展空间,企业的成长能力可能对企业的环境责任评分产生积极影响。

企业价值(TobinQ)。TobinQ 指资产的市场价值与其重置价值的比值。TobinQ 越大,表示市场价值远大于重置成本,这将激励企业增加对环保的投入,以创造更高的利润。

企业年龄(Age)。随着企业年龄的增长,企业各个方面的规模可能会扩大,同时抗风险的能力也会增强。由于在较长时间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年龄较大的企业往往能够更多地对社会作出贡献,因此其环境责任评分可能会更高。

股权性质(SOE)。以企业是否属于国有企业的虚拟变量表示,国有企业可能在环境责任方面具有较高的履行水平,这可能受到政府监管、社会责任压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此外,本文还控制了时间效应(year)、个体效应(id)。以减少年份、个体因素对本研究的干扰。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企业环境责任评价指数	CER	企业环境责任履行评分
解释变量	分组虚拟变量	treat	重污染企业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时间虚拟变量	post	2018 年及以后的年份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政策虚拟变量	did	treat × post 交乘项, 受政策影响的重污染企业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年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年末总负债 ÷ 年末总资产

续表 4.3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年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
	资产收益率	ROA	净利润÷资产总额
	现金流量	Cashflow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企业成长能力	Growth	本年营业收入÷上一年营业收入-1
	企业价值	TobinQ	(流通股市值+非流通股股份数×每股净资产+负债账面值)÷总资产
	企业年龄	Age	ln(当年年份-公司成立年份+1)
	股权性质	SOE	国有控股企业取值为 1, 其他为 0

4.1.3 实证模型构建

鉴于双重差分模型能够很大程度上避免内生性问题,更加准确地估计政策或处理的实际效果,从而提高研究结果的可信度。近年来许多研究者都倾向采用该模型来评估某些政策的影响。因此,本文采用以下固定效应双差分模型来研究环境保护税对我国 A 股重污染上市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

$$CER_{it} = \beta_0 + \beta_1 did_i + \beta_2 post_t + \beta_3 treat_i + \gamma controls_{it} + \mu year + \mu id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 t 分别表示企业和年份; CER_{it} 表示企业 i 在第 t 年的环境责任履行水平; $treat$ 为企业分组变量; $post$ 为时间分组变量; did 为双重差分变量,是 $treat$ 与 $post$ 的乘积。结合表 4.4,根据双重差分模型的使用, did 的系数 β_1 是本文的研究重点,若 β_1 显著为正,则支持假设 H1,即环境保护税的政策能够促进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如果 β_1 显著为负,则支持假设 H2,环境保护税政策会显著降低重污染企业履行环境责任。 $controls$ 表示控制变量组。

表 4.4 双重差分模型各系数含义

	政策实施前 post=0	政策实施后 post=1	difference
实验组 treat=1	$\beta_0 + \beta_2$	$\bet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3$	$\beta_1 + \beta_3$
对照组 treat=0	β_0	$\beta_0 + \beta_3$	β_3
did	β_2	$\beta_1 + \beta_2$	β_1

4.2 实证结果与分析

4.2.1 描述性统计

本研究对所选样本公司的主要变量进行了基本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 4.5。涵盖了 2014 年至 2021 年间 A 股上市公司 8097 个样本。从数据表中可以观察到，CER 的最大值为 75.87，最小值为 0，中位数为 2.809。这表明在企业环境责任履行上，样本企业最大值与最小值相差 75.87，因此存在很大的差异。其中，中位数 2.809 与最大值 75.87 相差 73.061，与最小值相差 2.809，因此中位数与最大值的差距相比最小值之间的差距较大，且与最小值更接近，这表明大多数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水平相对较低。

表 4.5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数	标准差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CER	8097	10.51	13.44	2.809	0	75.87
did	8097	0.180	0.384	0	0	1
treat	8097	0.330	0.470	0	0	1
post	8097	0.553	0.497	1	0	1
Size	8097	23.37	1.243	23.26	19.63	26.45
Lev	8097	0.481	0.195	0.492	0.0510	0.908
ROA	8097	0.0480	0.0660	0.0400	-0.373	0.247
Cashflow	8097	0.0620	0.0680	0.0580	-0.173	0.256
Growth	8097	0.177	0.423	0.109	-0.658	4.124
TobinQ	8097	2.048	1.550	1.509	0.802	15.61
Age	8097	3.001	0.288	3.045	1.946	3.611
SOE	8097	0.515	0.500	1	0	1

4.2.2 相关性分析

表 4.6 列出了本研究的主要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双重差分系数 (did) 与企业环境责任履行评分 (CER) 之间显示出了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结果初步支持了假设 H1, 即环境保护税政策对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控制变量企业规模 (Size)、资产负债率 (Lev)、资产收益率 (ROA)、现金流量 (Cashflow)、企业年龄 (Age) 以及股权性质 (SOE) 与企业环境责任 (CER) 均呈现显著正相关, 而企业价值 (TobinQ) 与企业环境责任呈现显著负相关。

表 4.6 相关性分析

	CER	did	Size	Lev	ROA	Cashflow	Growth	TobinQ	Age	SOE
CER	1									
did	0.282***	1								
Size	0.378***	0.068***	1							
Lev	0.058***	-0.087***	0.502***	1						
ROA	0.082***	0.087***	-0.080***	-0.449***	1					
Cashflow	0.116***	0.143***	-0.044***	-0.265***	0.502***	1				
Growth	0.019*	-0.00300	0.00600	-0.0120	0.257***	0.063***	1			
TobinQ	-0.053***	-0.063***	-0.435***	-0.395***	0.375***	0.229***	0.115***	1		
Age	0.111***	0.155***	0.089***	0.105***	-0.099***	-0.033***	-0.068***	-0.124***	1	
SOE	0.060***	0.00200	0.254***	0.188***	-0.194***	-0.105***	-0.118***	-0.234***	0.183***	1

注: Pearson相关系数, *、**和***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

4.2.3 平行趋势检验

要确定是否可以使用双差分模型, 必须成功通过平行趋势检验。在实证检验中, 以 2017 年基期, 即政策冲击前对一年, 对 2014 年至 2021 年的每一年生成交互项 did, 并

进行回归检验。如图 4.1 所示，在环境保护税政策冲击前（2014 年、201 年、2016 年、2017 年），did 的显著性检验未达标；而在政策冲击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did 的系数显著增加。这表明，在排污费阶段，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没有显著差异；而在环境保护税阶段，实验组对比对照组，环境责任评分明显要较高。因此，本研究的样本数据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可用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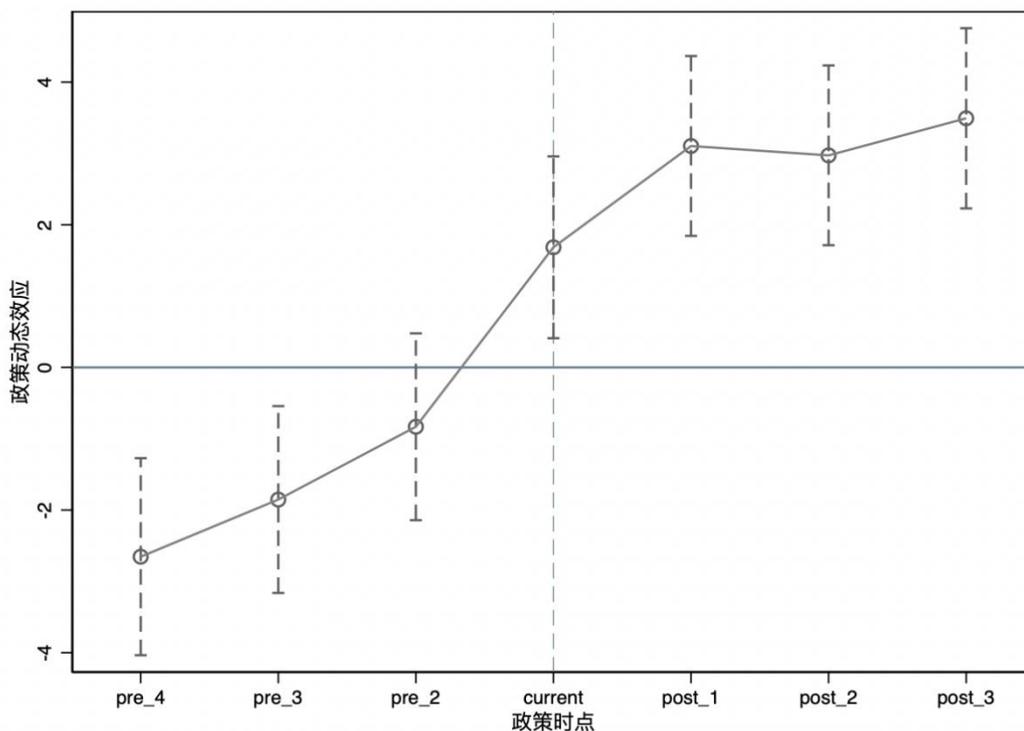


图 4.1 平行趋势与动态效应

4.2.4 基准回归分析

在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的基础上，探究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本研究采用了固定效应双重差分模型，对交互项的系数进行了估计，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4.6 所示。

结果显示，表 4.7 列（1）未加入控制变量，仅在模型中加入了交互项 did、个体固定效应及时间固定效应，其核心解释变量 did 的系数显著为正。第（2）列加入了控制变量，其核心解释变量 did 的系数为 3.958，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结果相对于未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 3.920 有所增加。回归结果可以说明环境保护税的政策实施能够促进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积极性。

在控制变量中，企业规模（Size）的系数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为正显著，表明企

业越大，其环境责任的履行程度越好；企业价值(TobinQ)的系数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企业价值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履行有着积极影响；企业年龄 (Age) 的系数为正，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有能力将闲置资金投入回报较慢、风险较高的绿色创新活动，以积极提高环境责任履行水平。资产负债率 (Lev) 的系数为负，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表明企业当前的财务风险对企业环境的履行产生了限制。结果显示，主要控制变量的系数基本与理论预期相一致，表明模型的回归结果具有可信度。

以上分析表明，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后，尽管企业面临着税负成本的上升，但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评分显著提高。这表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确实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促使其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验证了假设 H1。为了进一步验证结果的可靠性，本文将进行如下稳健性检验。

表 4.7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CER	CER
did	3.920*** (0.357)	3.958*** (0.355)
Size		3.814*** (0.290)
Lev		-4.564*** (1.253)
ROA		1.751 (2.235)
Cashflow		-0.758 (1.781)
Growth		-0.368 (0.225)
TobinQ		0.817*** (0.0966)
Age		6.919*** (2.568)

续表 4.7 基准回归结果

	(1)	(2)
变量	CER	CER
SOE		-0.831 (0.769)
常数项		-99.20*** (9.584)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N	8,063	8,063
R ²	0.747	0.75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0%、5%、1%水平上显著。

4.3 稳健性检验

4.3.1 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指标

用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指标的方法来验证结果是否可靠，选取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CNRDS) 里的 E_Score 指标代替上文的彭博 CER 作为被解释变量，并依据模型 (1) 进行回归分析。表 4.8 显示，did 回归系数为 1.590，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尽管显著性略有下降，但结果仍表明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确实能够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环境责任，从而验证了原有结论的稳健性。

表 4.8 更换度量指标的回归

	(1)	(2)
变量	E_Score	CER
did	1.590*** (0.398)	3.958*** (0.355)
Size	0.467 (0.325)	3.814*** (0.290)

续表 4.8 更换度量指标的回归

变量	(1)	(2)
	E_Score	CER
Lev	-2.106 (1.403)	-4.564*** (1.253)
ROA	1.655 (2.503)	1.751 (2.235)
Cashflow	-1.881 (1.995)	-0.758 (1.781)
Growth	0.422* (0.252)	-0.368 (0.225)
TobinQ	0.324*** (0.108)	0.817*** (0.0966)
Age	-2.926 (2.876)	6.919*** (2.568)
SOE	0.639 (0.861)	-0.831 (0.769)
常数项	11.41 (10.74)	-99.20*** (9.584)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N	8,063	8,063
R2	0.733	0.756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0%、5%、1%水平上显著。

4.3.2 PSM-DID 检验

使用 PSM-DID 的方法能够得到与实验组较为相似的对照组，可以有效减少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的选择偏差，能够得到较为可信的因果关系，提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和稳健性。首先，对样本进行 1: 1 的最邻近匹配，将匹配卡尺设置在 0.05 之内，将每个实验组的个体与一个对照组的个体进行匹配，使得它们的倾向得分尽可能接近。使用 Logit 回归模型估计实验组和对照组个体的倾向得分匹配，然后将两组样本匹配得最为接近的样本。匹配完成后，使用双重差分估计方法，比较实验组和对照组在政策实施前后的环境责任评分变化。通过这些步骤，除了是否受到环境保护税影响的差异外，不存在其他匹配特征方面的显著差异，控制了自选择偏差的影响。

图 4.2 展示了平衡性检验图，从图中可以看到在未匹配前的离散情况，实验组和对照组控制变量偏离点较为分散，在匹配之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控制变量偏离点标准偏差降低很多，都分布在 0 点附近，那么可以认为通过了平衡性检验，即实验组和对照组在匹配后的样本中达到了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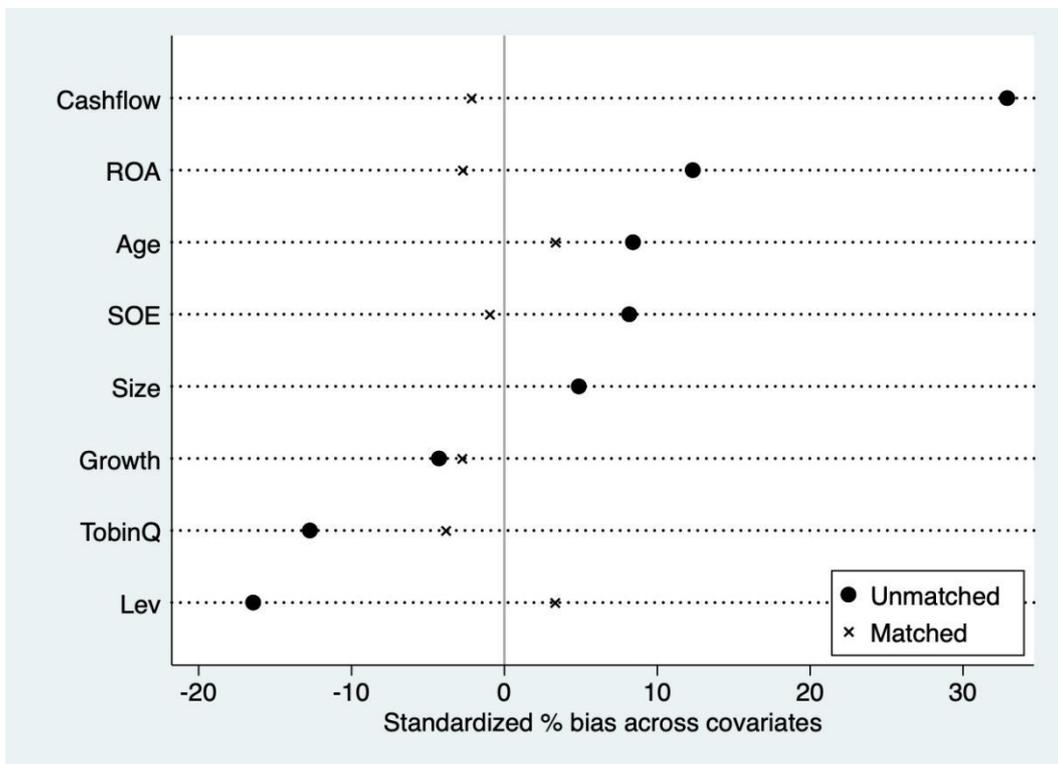


图 4.2 PSM-DID 平衡性检验图

最后，使用倾向得分匹配后的实验组和对照组的样本数据进行双重差分估计。表 4.9

的第 (1) 列是 PSM-DID 的回归结果, 可以看出, did 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对比第 (2) 列未进行倾向得分匹配的原结果略微有所上升, 但差异较小, 因此得出通过了 PSM-DID 检验, 原结果是稳健可靠的。

表 4.9 PSM-DID 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CER	CER
did	4.171*** (0.562)	3.958*** (0.355)
Size	4.702*** (0.522)	3.814*** (0.290)
Lev	-6.617*** (2.136)	-4.564*** (1.253)
ROA	-3.717 (3.835)	1.751 (2.235)
Cashflow	3.342 (3.021)	-0.758 (1.781)
Growth	-0.270 (0.379)	-0.368 (0.225)
TobinQ	0.636*** (0.175)	0.817*** (0.0966)
Age	7.863* (4.487)	6.919*** (2.568)
SOE	0.310 (1.431)	-0.831 (0.769)
常数项	-121.6*** (16.91)	-99.20*** (9.584)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	3,586	8,063
R ²	0.786	0.756

注: 括号内为标准误, *, **, *** 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4.3.3 安慰剂检验

由于其他因素也可能影响企业的环境责任，本研究采用了安慰剂检验，排除随机性结果的可能性。首先，设定随机种子数，并保存随机化后的代码，将其与原始数据合并。其次，根据模型（1），进行主回归分析，计算虚拟交互项的回归系数。然后，将上述两个过程再重复 1000 次，通过绘制核密度图观察虚拟交互项的 t 值及其概率分布。最终，对图 4.3 进行分析：随机模拟得到的系数集中分布在横轴零点附近，而真实系数值为 3.9584，并未包含在估计系数的分布区间内，这说明回归结果是偶然得到的可能性较小。进一步证实了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水平的提高是因为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排除了非政策因素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因此，稳健性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排除了偶然因素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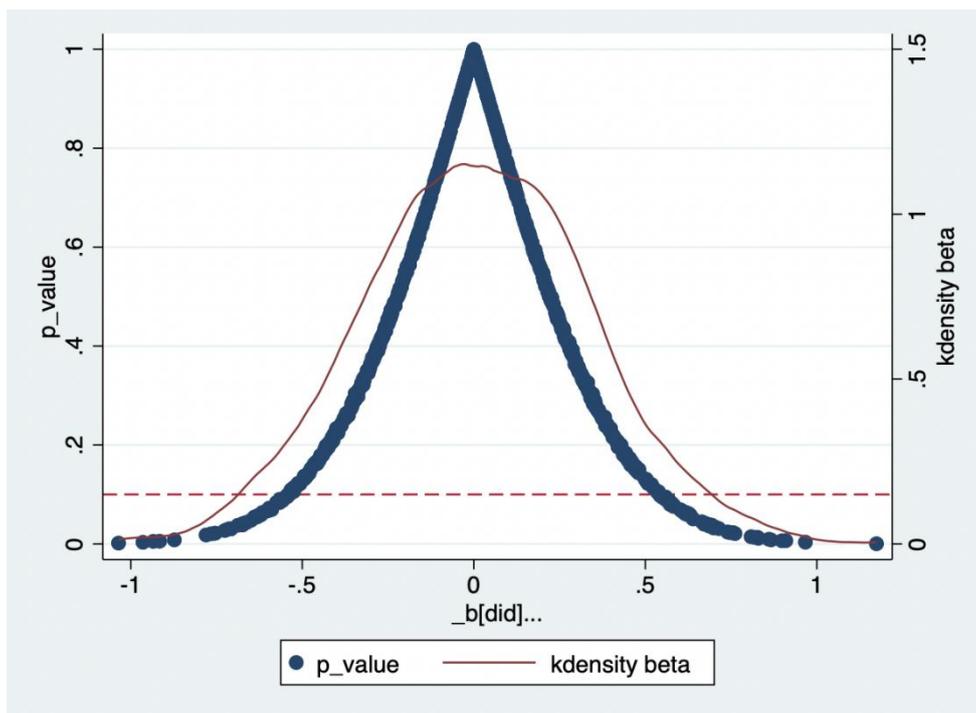


图 4.3 安慰剂检验结果

4.4 异质性分析

4.4.1 资产规模异质性分析

将企业按照总资产规模与行业中位数相比进行划分为大规模企业与小规模企业，以

了解在同一营商环境下，不同资产规模的企业环境责任履行是否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在表 4.10 中结果显示，在大规模企业样本的系数呈显著正相关，而小规模企业样本的系数并不显著。这表明环境保护税政策对大规模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影响更大。

这一差异可能的原因是，大规模企业相比小规模企业资金更充足。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生产活动和资金链的影响较小，能够有富余的资金进行环境管理，履行环境责任。而小规模企业的资金较少，必须随时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并及时改变战略决策。因此小规模企业将会优先重视企业的生存发展而非环境管理。其次，大规模企业往往是环保监察的重点对象，其环境责任受到国家和公众的重点关注，因此，会自觉主动履行环境责任。而相较于大规模企业，小规模企业在环境保护税政策实行前后未呈现显著变化，这意味着环境保护税政策更加有效地促进了大规模企业履行环境责任。以便在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表 4.10 资产规模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大规模企业	小规模企业
	CER	CER
did	4.615*** (0.411)	0.984 (0.682)
Size	4.439*** (0.385)	3.944*** (0.728)
Lev	-4.400*** (1.599)	-5.187*** (1.932)
ROA	1.912 (2.752)	2.894 (3.244)
Cashflow	-1.797 (2.106)	4.030 (2.905)
Growth	-0.182 (0.265)	-0.0972 (0.394)
TobinQ	0.739*** (0.129)	0.573*** (0.155)

续表 4.10 资产规模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大规模企业	小规模企业
	CER	CER
Age	3.927 (2.828)	-9.814 (7.678)
SOE	-1.858** (0.919)	2.217* (1.249)
常数项	-104.4*** (11.66)	-52.57* (27.40)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N	6,700	1,241
R ²	0.769	0.698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0%、5%、1%水平上显著。

4.4.2 融资约束异质性分析

根据融资约束水平的中位数将企业划分为高约束和低约束两组，以研究不同融资约束水平的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差异。如表 4.11 所示，在低融资约束组中系数显著为正；而在高融资约束组中系数并不显著。

探讨其原因可能是，在环境保护税的外部合法性压力下，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时候，会消耗更多的企业资源。而高融资约束企业对外融资时受到的限制，企业资金流动性较差，难以向外界筹集资金，环境投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环境保护税开征对其影响程度不大。而融资约束水平越低，企业越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花费在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履行和未来持续性发展投入等方面，导致更高层次的环境责任表现。因此，在低融资约束的企业中，环境保护税政策能够更有效地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

表 4.11 融资约束异质性回归结果

变量	低融资约束	高融资约束
	CER	CER
did	4.776*** (0.427)	1.034 (0.781)
Size	4.235*** (0.376)	2.202*** (0.377)
Lev	-3.441** (1.581)	-1.640 (1.486)
ROA	1.823 (2.700)	0.287 (4.015)
Cashflow	-2.815 (2.180)	5.554* (3.129)
Growth	-0.158 (0.275)	-0.457 (0.430)
TobinQ	0.810*** (0.124)	0.386** (0.164)
Age	4.967* (2.954)	4.294*** (0.868)
SOE	-1.967** (0.954)	0.111 (0.477)
常数项	-103.1*** (11.90)	-63.19** (25.74)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N	6,433	1,441
R ²	0.772	0.711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分别表示回归结果在 10%、5%、1%水平上显著。

5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5.1 研究结论

排污费改环境保护税标志着我国绿色税收体系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演变，从行政法规提升至法律层面意味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制度化管理。这一政策变革引导企业资源节约、绿色创新、绿色转型及环境信息披露，旨在促进企业更加积极地承担环境责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研究选取了2014年至2021年的A股上市公司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研究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效果，从企业层面探讨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了资产规模和融资约束的异质性的影响。本文的研究结论如下：

(1) 在基准回归中，相比非重污染企业，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对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水平有显著的影响，有力地支持了假设H1。其次，通过动态趋势图观察到样本通过平行趋势检验，这符合双重差分模型的要求，为结论提供了可靠的支持。接下来，为了进一步验证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采用了多项策略，包括更换企业环境责任履行评价指标来源，以排除度量差异导致的估计偏差；采用PSM-DID排除自选择偏误；通过进行安慰剂检验，排除随机性因素的干扰。这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表明，本研究的结果是稳健可靠的，这表明，在当前污染更加严峻的现实形势下，环境保护税政策导致重污染企业面临高额环境成本，要求企业以对社会负责的态度积极绿色转型和加强对环境的投资，促进了重污染企业的环境责任自觉履行。以实现更好的环境绩效。

(2) 进一步研究结果表明，资产规模和融资约束对环境保护税政策影响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方式存在差异。企业资产规模方面，环境保护税政策对大规模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有着显著的积极影响，但对小规模企业的影响则不显著。环境保护税的征收有助于激励大规模企业加强对环境责任的履行，以在行业中保持有利地位并提升市场竞争力。从企业融资约束高低来看，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对融资约束较低的企业环境责任履行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然而，在融资约束较高的企业中，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并不显著。这表明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异质性，应考虑企业特征的不同以制定更为精准的政策。

综上所述，本研究通过对环境保护税政策实施效果的深入研究，揭示了该政策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积极影响，并进一步考察了资产规模和融资约束的异质性影响。这一研究对于深化对绿色税收政策实施效果的认识，以及为政府制定更为精准的环境政策提

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证基础。

5.2 对策建议

随着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建设生态文明要求我国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加大对生态自然环境的保护力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在我国实施环境保护税改革的过程中，必须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以确保环境保护税能够更好、更充分地发挥宏观层面的有效调节作用，引导企业和个人在污染物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过程中自主、积极地进行适当调整。因此，本文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5.2.1 优化环境保护税制度，发挥保护环境的政策效应

(1) 扩大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与 ESG 环境维度相匹配

环境保护税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财政手段调节企业的环境行为，调节污染物的排放并促进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这使得环境保护税在税收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功能。学术界已普遍认同的税制改革方向是“宽税基，低税率”，这一原则也适用于环境保护税。通过拓展税基，即纳入更多的污染物种类，可以增加环境保护税的收入来源，从而为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与此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税率则有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降低对企业生产活动的不利影响，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环保意识和积极性。在实现我国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双碳”目标过程中，环境保护税发挥着重要作用。将二氧化碳纳入环境保护税的征收范围，或者针对气候变暖日益加重的情况，单列为碳税，不仅可以提高企业对碳排放的成本，激励企业采取更多的节能减排措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还可以为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提供税收基础和政策支持，推动我国的碳市场体系建设，从而实现碳排放的全面减少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本研究关注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影响，而 ESG 中的环境维度评价指标多样且覆盖面广泛。然而，环境评价的影响仅限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所涵盖的污染物，而只有在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内的应税污染物才能被制约。即环境保护税涵盖的污染物与 ESG 环境责任中的评价指标不一致，因此存在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况却不参与环境责任评价，参与环境责任评价的事项却不与环境保护税政策匹配。因此可能无法抵消企业排污的负外部性问题。

企业排放污染行为直接影响着环境的质量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环境保护税是一种末端治理手段。实现对环境污染问题的完全解决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为了增强环境保护税的政策作用，有必要扩大征收范围来实现。包括将更多的污染物逐渐纳入税收征收对象，如对大气质量和人体健康有关的可挥发性污染物、对生物和环境造成危害的辐射污染、人为光源过度照明所造成的光污染、导致水体或大气温度升高的热污染等，以全面覆盖各类环境污染源，同时科学测算其征收标准。建议可以先在一些经济发达、环境状况较差但征管条件较好的城市进行试点，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和社会反馈，然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最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样的分阶段实施方式有助于逐步完善政策细则，减少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为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税征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加快完善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应当明确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对于确保税收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为了有效发挥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激励作用，税收优惠应当专门针对那些通过绿色生产经营实现的减排行为。只有企业在积极履行环保责任、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投入适当的环保资源，并在环境绩效和社会责任方面达到一定标准时，才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这样做可以避免因为减少生产而导致污染物排放减少而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生，从而更好地推动企业朝着绿色发展的方向迈进。

第二，设定多档减税优惠政策。目前我国的环境保护税减税政策存在两个档次：实际污染物浓度低于规定标准的 30%，则税收减免为 75%；而若浓度低于规定标准 50%，则税收减免为 50%。可以看出其间跨度较大。这种缺乏针对性的减税政策可能会阻碍绿色发展的企业获得应有的激励和支持，导致一些企业缺乏采取环保措施的动力，进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因此，逐步建立和完善多档减税优惠政策是环境保护税制的至关重要的进程，设定不同的减税档次，以激励和奖励那些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优秀、投入较多的企业。将有助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环保意识，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局面。

5.2.2 注重企业差异性，实行差异化环境保护税政策

地方政府需要继续完善相配套的环境政策和法规，以根本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困境。通过更有力的经济手段，更加严格的执法力度来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在遏制企业的环境责任失责污染行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从上文的研究结论可知，环境

保护税政策对不同企业规模和不同融资约束水平的环境责任影响具有异质性：相比小规模企业、高融资约束企业，环境保护税政策在大规模、低融资约束企业中的政策效应较强。因此，在设计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该考虑到各地不同企业规模和不同融资约束的差异。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环保措施，加强对其环境责任失职行为的约束，避免出现为了满足政策要求而将污染转移到其他地区排放或为了减少排放污染物而直接采取缩减规模的行为。

第一，在处理企业规模差异性的问题上，地方政府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不同规模的企业都能够有效地履行环境责任。针对大规模企业，因其承担企业环境责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本身较高，继续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遵守环保法规。针对小规模企业，首先，政府可以为小规模企业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它们实施更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其次，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指导，帮助它们提高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最后，建立奖惩机制以激励其积极履行环境责任。采取差异化的环境保护税收政策，降低小型企业的环保税收负担，减轻其经营压力，促进其积极履行环境责任。

第二，针对不同融资约束条件下企业的特点，地方政府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帮助这些企业更好地履行环境责任。首先，政府可以加大对高融资约束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提供低息贷款、税收优惠等方式，帮助其改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技术水平。其次，政府可以鼓励高融资约束企业与其他企业开展合作，共享环保资源和技术，降低环保成本，提高环保效率。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高融资约束企业的融资渠道，为其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从而促进其积极履行环境责任。

5.2.3 针对我国国情，适时推动 ESG 信息披露制度改革

在当今全球范围内，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在企业经营和投资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全球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的日益关注，ESG 已经成为评估企业绩效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标准之一。在我国，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企业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 ESG 相关挑战和机遇。因此，建立健全的 ESG 披露制度和完善的 ESG 评级体系对我国企业的环境责任具有推动作用。

（1）优化 ESG 信息披露制度

当前，我国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存在一些缺陷，首先，缺乏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和指南，导致企业在披露时存在着标准不一、内容不全面的问题。尤其是在企业环境履行方面的信息披露相对薄弱，难以形成全面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其次，ESG 信息披露仍

处于自愿性披露，没有作出强制披露要求。这导致了导致投资者难以准确评估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影响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也制约了企业对自身 ESG 表现的认知和提升。因此，应建立健全的我国社会主义特色化标准的 ESG 披露制度，其中包括将环境维度作为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一些公司普遍适用的信息设置为强制披露内容，以确保企业环境责任可以在社会中透明展示，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设定相应的自愿性披露内容，以鼓励企业更加积极地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 ESG 信息。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提高企业 ESG 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进而促进投资者对企业的更为准确和全面的评价，推动市场朝着更加健康、透明的方向发展。

(2) 完善 ESG 评价体系

目前，我国企业的 ESG 表现大多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尚未建立统一的 ESG 评价标准，导致不同的评价机构和研究机构采用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实现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其次，ESG 评价所依赖的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来源不明确、更新不及时、准确性不足等问题普遍存在，影响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另外，一些评价机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受委托方影响，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偏颇。除此之外，虽然 ESG 概念起源于西方，但在我国的发展和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独特的挑战和特点。因此，尽管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和做法，但在实践中需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制定适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新发展阶段的“双碳”目标的 ESG 评价标准和指南，推动 ESG 理念在中国的深入发展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Dong S ,Wongvanichtawee C . An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enterprise value: A case of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energy industry in China [J]. Cogent Business & Management, 2023, 10 (3):
- [2] Bressan S . ESG, Taxes, and Profitability of Insurers [J]. Sustainability, 2023, 15 (18):
- [3] H. A K ,A. L L ,Jeff L . The art of the recovery: How the changing ESG landscape adds alpha — and risk — to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and foreign withholding tax recovery [J]. Journal of Securities Operations & Custody, 2023, 15 (1): 82-91.
- [4] Haiyan Y ,Tao S . ESG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solvency [J].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024, 59 104799-.
- [5] Jing L ,Shiyu L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corporate ESG performance, and gr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J].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22, 10
- [6] Jung H O ,Byoungkwan L ,Hyun H M , et al. A preliminary study for developing perceived ESG scale to measure public perception toward organizations' ESG performance [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24, 50 (1):
- [7] Knuutinen R ,Pietiläinen M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Taxes and Paradoxes [J]. Nordic Tax Journal, 2017, 1 (1): 135-150.
- [8] Manh-Trung P ,Van-Thi D ,Khac-Thanh M . Dataset for analysing the ESG-oriented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VNSI listed companies [J]. Data in Brief, 2024, 52 109832-.
- [9] RepRisk; RepRisk releases Special Report on Tax Optimization [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6,
- [10]RepRisk; RepRisk releases Special Report on Tax Optimization [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6,
- [11]Victor B ,Pedro M V ,Joaquim S M , et al. ESG performance and firms' business and geographical diversification: An empirical approach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4, 172 114392-.
- [12] 安玉琢,李孟佳.社会责任表现、报告披露意愿与税收激进度——基于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17,14(06):85-94.
- [13] 包燕萍.企业社会责任与税收激进——基于公司治理视角[J].财会通

- 讯,2021,(10):47-50.
- [14] 北京证监局课题组.关于上市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 (ESG) 信息披露的研究[J].财务与会计,2021,(11):25-28.
- [15] 车德欣,向海凌,吴非.税收激励能否赋能企业绿色治理?[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44(09):3-21.
- [16] 陈建涛,吴茵茵,陈建东.环境保护税对重污染行业环保投资的影响[J].税务研究,2021,(11):44-49.
- [17] 陈晓珊,陈欣仪,李链娜等.“双碳”背景下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绿色转型影响实证研究[J].管理现代化,2022,42(06):121-128.
- [18] 崔也光,鹿瑶,王京.环境保护税对重污染行业企业自主技术创新的影响[J].税务研究,2021,(07):60-65.
- [19] 杜剑.柔性税收征管、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价值[J].会计之友,2020,(18):2-10.
- [20] 杜婉晴.环境保护税对企业 ESG 表现影响的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22.
- [21] 郭明杰,王佳倩.重污染企业 ESG 表现、媒体监督与融资成本关系研究[J].科学决策,2023,(11):1-20.
- [22] 郭子豪,张永红.ESG 责任履行、商业信用融资与企业价值创造[J].技术与创新管理,2023,44(06):735-744.
- [23] 胡俊南,徐海婷.环境保护税实施对重污染企业环境责任履行的激励效果研究——基于系统动力学仿真视角[J].财会通讯,2021,(24):131-138.
- [24] 胡伟,龙珍妮,胡顺义.《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短期市场效应分析[J].财会月刊,2018,(20):56-62.
- [25] 黄光球,张文.高质量发展视角下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路径[J].生态经济,2021,37(09):40-51.
- [26] 黄纪强.环境保护税可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吗?——来自环境保护费改税的准实验证据[J].财政科学,2023,(08):27-41.
- [27] 黄素梅,李佳鹏.试析我国环境保护税征管中的难题与对策[J].税务研究,2021,(02):139-143.
- [28] 姬新龙,李婉婷.绿色金融是否影响重污染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J].阅江学刊,2023,15(02):112-122+174.
- [29] 孔东民,韦咏曦,季绵绵.环保费改税对企业绿色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J].证券市场导

报,2021,(08):2-14.

[30] 赖妍,王长伟,王也方.税收征管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J].会计之友,2023,(18):45-53.

[31] 李桂荣,温绍涵,王乐娜.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来自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9,40(05):92-100.

[32] 李慧云,刘倩颖,李舒怡等.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披露与企业绿色创新绩效[J].统计研究,2022,39(12):38-54.

[33] 李嘉宁,伍利娜,肖帅莹.企业 ESG 表现影响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吗?[J/OL].审计与经济研究,1-9

[34] 李青原,肖泽华.异质性环境规制工具与企业绿色创新激励——来自上市企业绿色专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0,55(09):192-208.

[35] 李政大,李凤,赵雅婷.环境信息披露的融资效应——来自重污染企业的证据[J/OL].审计与经济研究,1-11

[36] 梁晓源,谭跃.绿色税收能提高企业环保投资效率吗[J].财会月刊,2020,(16):9-17.

[37] 廖果平,王超.环境税对重污染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J].财会通讯,2022,(10):54-59.

[38] 廖果平,杨世航.环保“费改税”与企业投资效率——基于《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OL].工程管理科技前沿,1-12

[39] 刘畅,张景华.环境责任、企业性质与企业税负[J].财贸研究,2020,31(09):64-75.

[40] 刘传俊,王慧敏.税费负担、市场环境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J].会计之友,2020,(02):81-89.

[41] 刘春钰,董佳宇.环境保护税、环境责任与企业价值——来自沪深 A 股工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西部经济管理论坛,2023,34(01):69-82.

[42] 刘党文,尹婷,谢帮生.环保“费”改“税”能提高制造业企业绿色创新水平吗?——基于环境保护税政策实施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福建商学院学报,2022,(05):67-75.

[43] 刘方媛,吴云龙.“双碳”目标下数字化转型与企业 ESG 责任表现: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J/OL].科技进步与策,1-10

[44] 刘建秋,徐雨露.ESG 表现与企业韧性[J/OL].审计与经济研究,1-11

[45] 刘帅,张笑蕾.柔性税收征管、高管党员人数比例与企业社会责任[J/OL].经营与管理,1-16

- [46] 楼蕾.开征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责任表现的影响研究[D].浙江财经大学,2022.
- [47] 卢洪友,唐飞,许文立.税收政策能增强企业的环境责任吗——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财贸研究,2017,28(01):85-91.
- [48] 马蔡琛,赵笛.构建以环境保护税为基础的绿色税收体系[J].税务研究,2020,(11):39-45.
- [49] 欧阳华生,张光忠,王青颖.环保财税政策促进重污染企业绿色发展了吗? ——基于“税”与“补”的政策选择视角[J].地方财政研究,2023,(07):40-53.
- [50] 潘玉坤,郭萌萌.空气污染压力下的企业 ESG 表现[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07):112-132.
- [51] 齐雨竹.“双碳”背景下环境保护税对企业 ESG 表现的影响研究[D].吉林大学,2023.
- [52] 任维.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影响研究[D].山东大学,2022.
- [53] 史晓红,江泽源,白东北.ESG 表现如何提升企业市场势力——来自上市公司的证据[J].产业经济评论,2023,(05):109-125.
- [54] 斯丽娟,曹昊煜.绿色信贷政策能够改善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吗——基于外部约束和内部关注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2,(04):137-155.
- [55] 孙慧,王慧,肖涵月等.异质型责任主体的环境协同治理效果[J].资源科学,2022,44(01):15-31.
- [56] 唐榕.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J].中国集体经济,2021,(04):101-103.
- [57] 唐伟,李晓琼.抑制还是促进——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与税收规避关系研究[J].科学决策,2015,(10):51-65.
- [58] 陶岚,彭菁,李坤.环境规制背景下环境保护税对重污染企业环保投资的影响研究[J].国土资源科技管理,2023,40(05):122-132.
- [59] 汪方军,孙俊勤,邓杰丹.企业社会责任与实际税负的相关性研究[J].税务研究,2016,(10):87-91.
- [60] 汪海凤,韩刚,李修玉.环境保护税与重污染企业绿色并购——基于双重变换模型的实证分析[J].金融发展研究,2023,(11):22-33.
- [61] 王丹,张丁.ESG 表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J].统计与决策,2023,39(19):172-176.
- [62] 王丹舟,罗曼璐.企业避税、社会责任承担与公司价值[J].财会通讯,2017,(15):31-35+129.
- [63] 王景峰,田虹,李文超.企业社会责任与税收激进:“正义信号”还是“掩饰工具”? [J].

- 税务与经济,2022,(03):50-59.
- [64] 王珮,杨淑程,黄珊.环境保护税对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的影响研究——基于绿色技术创新的中介效应[J].税务研究,2021,(11):50-56.
- [65] 王树强,范振鹏.环保收费制度改进对企业绿色创新效果的影响研究——基于环保费改税的准自然实验[J].工业技术经济,2021,40(08):31-39.
- [66] 王性玉,赵辉.环境保护税改革对企业绿色发展的影响研究[J].科研管理,2023,44(08):139-151.
- [67] 王禹,王浩宇,薛爽.税制绿色化与企业 ESG 表现——基于《环境保护税法》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2,48(09):47-62.
- [68] 王芝炜,孙慧.市场型环境规制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及影响机制[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08):208-215.
- [69] 温刚,许明珠,原遵华等.推动 ESG 理念融入企业税务治理更好发挥绿色税制引导促进作用[J].中国财政,2023,(02):67-69.
- [70] 温桂荣,周温馨,黄家伟.企业 ESG 表现对税收规避的影响研究[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3,39(12):96-110.
- [71] 夏哲雯.环境保护费改税对企业 ESG 的影响研究[D].浙江财经大学,2022.
- [72] 向清雨,赵艾凤.环境保护税能否倒逼产业升级?——基于双重差分法的准自然实验[J].现代管理科学,2023,(04):24-35.
- [73] 肖小虹,林宇豪,贺小刚.ESG 表现影响企业创新效率的效应与机制[J].金融与经济,2024,(01):66-75.
- [74] 肖月瑶,李朝红.环境保护税、技术创新与企业 ESG 表现——基于 2015-2020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数据的分析[J].财会研究,2023,(05):11-15+39.
- [75] 薛建兰,王娟.民营企业环保责任税收激励法律问题研究——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为例[J].经济问题,2020,(02):50-57.
- [76] 耀友福,黄嫣.企业 ESG 表现与避税:“绿色治理”抑或“自利工具”[J].税收经济研究,2023,28(04):82-95.
- [77] 易晓明.环境保护税政策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研究[J].商业观察,2023,9(35):33-37.
- [78] 原诗萌.中国企业 ESG: 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J].国资报告,2023,(10):29-32.
- [79] 张晓颖,韩娇艳,李呈豪.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的环境保护税制度优化[J].税务研

究,2023,(09):126-129.

[80] 张学慧,何铭文,毕茜等.环境规制对企业投资的影响研究——基于新《环保法》的准自然实验[J].会计之友,2023,(19):91-99.

[81] 张嫻.中国环境保护税改革与重污染企业数字化转型——基于《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税务与经济,2023,(06):38-45.

[82] 张志英,温秋森.政府资助、环境规制与绿色技术创新: 基于企业异质性的比较[J/OL].科学与管理,1-18

[83] 郑宝红,刘琦.企业 ESG 责任履行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J/OL].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7

[84] 钟晓敏,楼蕾,鲁建坤.中国环境保护税法与企业环境责任表现: 政策效果与作用条件[J].经济学家,2023,(08):107-116.

[85] 朱爱萍,魏红山.ESG 表现与企业绩效的关系——基于数字化转型的调节效应研究[J/OL].会计之友,2024,(02):44-52

[86] 朱乃平,戴晨曦,张豆豆.税收优惠政策与企业社会责任[J].税务研究,2022,(03):133-138.

[87] 朱玮玮.环境保护税如何影响企业碳减排绩效: 内在机制与经验证据[J].现代管理科学,2023,(04):127-135.

致 谢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三年的求学生活不知不觉就要结束了！回首三年的研究生生活，自己受益良多，其间所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老师的谆谆教诲，同学、朋友的热心帮助和家人的默默支持，谢谢你们！

本文是在导师史正保教授精心指导下完成的，在论文的选题、理论分析、数据处理直至论文的撰写和定稿，史老师给予我悉心的教诲和无私的帮助，论文完成的整个过程中渗透着他们的心血和汗水。

在三年的研究生生涯里，在史老师的教导下，我的理论知识得以升华，懂得了怎样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实践，从实际出发重新认识以前学过的知识。老师对我的学习、生活和为人处事等各个方面都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心与指导。从老师的身上所学到的不仅是专业技能和知识，还有对待困难的从容和对待工作的执着。老师坦荡高尚的品格给学生树立了做人的楷模，老师开阔的学术思维、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勤奋踏实的工作作风，将成为我终生学习的榜样。

在此论文完成之际，特向史老师表示深深的谢意！难题往往在同门的讨论中烟消云散，灵感常常在协作中涌上心头。同门小伙伴、同学、舍友、朋友，没有你们的关心、帮助，真不知道这个研究生怎么才能走过来。同时也要感谢勤劳的父母，二十多年来毫无怨言、默默地奉献和着意地培养，才使我走到今天。其实这点点滴滴的成绩都是你们心血与汗水的凝结，无论走到哪里，您们的教诲将永远铭刻在我心。

最后感谢百忙之中参加评阅、答辩的各位专家、教授，谢谢你们给予启迪，感谢在论文答辩过程中为我们服务的学弟学妹，为我们的研究生生涯画上完美的句号！